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C1座6层

电话：010-85230688

传真：010-85230699

邮编：100738

## 目 录

问题 1. 部分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商号合理性.....	4
问题 3. 关联交易及公司独立性.....	9
问题 10. 保荐机构的关联方持股及中介机构执业质量.....	67
问题 11. 其他问题.....	72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案号：02F20220285

**致：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兆信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06 月 21 日下发的《关于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对于制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需依赖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的基础工作或者专业意见的，本所律师保持了职业怀疑，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并

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第四条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问题 1. 部分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商号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部分经销商存在使用“兆信”作为其商号的情形，该等经销商使用“兆信”作为商号无须获取发行人的许可或授权。

请发行人说明：（1）部分经销商使用“兆信”作为其商号的具体情况、原因、合理性、合规性。（2）上述经销商是否存在滥用商号的情形，是否对客户、供应商、消费者造成混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3）上述经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为发行人的股东、员工或前员工及其近亲属等关联方，上述经销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4）发行人关于商标、商号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5）结合实际情况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采用并履行了下述核查方法及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名单和销售明细表；
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成立时原股东以无形资产“产品的防伪和物流综合管理方法及系统”出资相关的《海南国科兆信防伪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海昌评字（2002）第 010005 号）；
3.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签署的相关业务协议、订单；
4. 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销商进行了现场走访；
5.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主要经销商出具的声明、情况说明；
6.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查询“兆信”作为商号的注册企业情况、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基本情况；
7. 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出具的调查问卷表；
8.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
9. 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商标与商号管理制度》，并核查了执行情况；
10.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 核查内容及核查结论：

#### 一、部分经销商使用“兆信”作为其商号的具体情况、原因、合理性、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名单、发行人及其主要经销商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使用“兆信”作为其商号的经销商总计 23 家，其中主要经销商 12 家，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该 12 家主要经销商销售收入占同类销售比分别为 98.40%、99.47% 和 99.63%。该 12 家主要经销商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股东情况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	贵州兆信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2006.01.12	贵州省贵阳市	梅元斌持股 100%	梅元斌	张靖	梅元斌 刘宁辉
2	上海兆信防伪科技有限公司	1998.03.30	上海市黄浦区	张奕敏持股 60% 刘宇红持股 30% 张小璐持股 10%	张继青	张奕敏	张继青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股东情况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3	浙江兆信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1997.01.13	浙江省杭州市	胡玉红持股 55.63% 蒋仕波持股 21.88% 孔路持股 12.50% 胡玉朝持股 10%	胡玉红 蒋仕波 王道华 朱晓钟	胡玉朝	胡玉红
4	长春兆信防伪科技有限公司	2000.08.22	吉林省长春市	文燕持股 60% 陈兴翠持股 20% 胡开先持股 20%	文燕	陈兴翠	文燕
5	广州兆信防伪科技有限公司	1999.09.06	广州市海珠区	黄绮华持股 88% 沈恒 12%	黄绮华	沈恒	黄绮华
6	河南兆信溯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3.05.25	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	朱华持股 51% 朱晓梅持股 49%	朱晓梅	周俊	朱晓梅
7	济南中联兆信科技有限公司	2004.02.16	济南市历下区	朱杰持股 50% 张丽持股 50%	张丽	朱杰	张丽
8	江苏兆信科技有限公司	1996.07.04	南通高新区	王浩然持股 56% 徐兴中持股 32% 成仲华持股 12%	王浩然 徐兴中 成仲华	曹尔玲	王浩然
9	重庆兆信电码防伪有限公司	1996.08.19	重庆市九龙坡区	张桎尹持股 42.75% 张卫持股 38.25% 吴祖彦持股 19.00%	张桎尹 张卫 吴祖彦	罗兵、 黄河	张桎尹
10	辽宁兆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97.03.06	沈阳市沈河区	张伟光持股 100%	白茹	王莉娟	白茹
11	深圳市兆信防伪技术有限公司	1999.07.19	深圳市南山区	庄儒镇持股 91% 王晓燕持股 9%	庄儒镇	王晓燕	庄儒镇
12	海南雨林兆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6.06.11	海口市	万祥林持股 90% 唐世芬持股 10%	万祥林	万晨阳	万祥林

发行人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15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由海南国科兆信防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国科兆信”）以非专利技术“产品的防伪和物流综合管理方法及系统”认缴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20%。

海南国科兆信成立于 1996 年 07 月 22 日，主要从事电码防伪技术的研究、开发。根据海南海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海南国科兆信防伪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海昌评字（2002）第 010005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书》”），“产品的防伪和物流综合管理方法及系统”评估值为 52 万元，海南国科兆信系当时专业化的防伪公司，自身为开拓业务建立了遍布全国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专业营销网络。

发行人设立初期，其主要以股东海南国科兆信用于出资的“产品的防伪和物

流综合管理方法及系统”在防伪行业开展经营活动，因此，发行人名称使用“兆信”作为商号。海南国科兆信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营销网络之部分经销公司使用“兆信”作为商号，并在发行人成立后与发行人开展合作；部分经销商成立日期晚于发行人，其使用“兆信”作为商号主要系为了体现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合作关系，便于销售发行人产品。因此，发行人部分经销商使用“兆信”为商号具有合理性。

根据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企业名称中含有“兆信”二字字样的企业约有2,200多家，“兆信”二字作为商号在国内被很多企业广泛使用，不属于发行人或其他主体独有的商号。

根据当时有效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的规定，企业只准使用一个名称，在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内不得与已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上述经销商与发行人所处城市不同，登记主管机关不同，均依法有权使用“兆信”作为其商号，发行人部分经销商使用“兆信”作为商号具有合规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经销商使用“兆信”作为其商号具有合理性，合法合规。**

**二、上述经销商是否存在滥用商号的情形，是否对客户、供应商、消费者造成混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兆信”二字作为商号在国内被很多企业广泛使用，不属于发行人独有的商号。上述经销商依法在其所在地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了含有“兆信”商号的企业名称。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商标与商号管理制度》及发行人与上述经销商签署的经销协议，经销商有义务树立与维护发行人的形象及信誉，否则发行人有权无责解除合同，并追究损害发行人形象及信誉的经销商的相关法律责任。

上述经销商使用“兆信”作为商号体现了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合作关系，便于销售发行人产品，发行人已在《商标与商号管理制度》及经销协议中规范商号使用。另外，根据上述经销商出具的声明，其除销售发行人产品外，还销售其他公司相关产品，并非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的经销商。因此，上述经销商不存在滥用商号的情形。

在经销模式下，发行人与经销商签署产品销售合同，并与经销商进行销售货款的结算；经销商与终端客户就产品销售的相关事宜单独签署协议，相关责任、义务由经销商独自承担。因此，发行人的销售与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均独立进行，且各自企业名称不同，不存在产生误解或混淆的情形。

虽然上述经销商与发行人企业名称中均使用“兆信”商号，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收到任何供应商、客户、消费者关于经销商对其造成误解或混淆的投诉，亦未收到任何主管部门的相关处罚。

根据发行人、上述经销商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经销商均不存在与“兆信”商号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经销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经销商不存在滥用商号的情形，上述经销商使用“兆信”商号不会对供应商、客户、消费者造成混淆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上述经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为发行人的股东、员工或前员工及其近亲属等关联方，上述经销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上述经销商出具的声明、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监高出具的调查问卷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上述经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为发行人股东、员工或前员工及其近亲属等关联方的情形；除正常的采购销售业务往来外，上述经销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四、发行人关于商标、商号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制度及发行人陈述，为规范发行人商标与商号使用管理，维护发行人品牌形象，发行人已制定了《商标与商号管理制度》，该等制度明确了商标与商号的管理部门及职责、商标注册管理、商标与商号使用管理、商标与商号保护管理等内容，并能够切实有效执行。

**五、结合实际情况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特别风险提示”之“（五）



“兆信”品牌的风险”中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揭示，具体内容如下：

#### “（五）“兆信”品牌的风险

公司的部分经销商存在使用“兆信”作为其商号的情形，该等经销商使用“兆信”作为商号无须获取发行人的许可或授权。上述情形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该等经销商均经由其经营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设立。公司与该等经销商合作关系良好，不存在法律纠纷。但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逐渐扩大、品牌影响力的不断增强，若经销商不当使用“兆信”商号，造成客户、供应商、消费者混淆，侵犯发行人或他人合法权利，且发行人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这些违法侵权行为，可能对发行人的声誉、品牌带来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经销商使用“兆信”作为其商号具有合理性，合法合规；上述经销商不存在滥用商号的情形，上述经销商使用“兆信”商号不会对供应商、客户、消费者造成混淆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上述经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为发行人股东、员工或前员工及其近亲属等关联方；除正常的采购销售业务往来外，上述经销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关于商标、商号的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 问题 3. 关联交易及公司独立性

根据申请文件：（1）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存在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其中，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2,120.23 万元、7.14 万元、0.54 万元；关联租赁支付的费用包括租金、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增加的使用权资产等。此外，报告期内多家关联方注销或对外转让。（2）公司控股股东为慧聪再创、实际控制人为慧聪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海慧旌、慧旌惠州、中在云商从事的硬件贸易业务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程度上的重叠。（3）张永红于 2018 年 8 月 26 日加入慧聪集团，时任慧聪集团联席总裁，于 2019 年 1 月 4 日担任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2018 年 9 月 28 日起张永红兼任兆信股份董事长，2018 年 12 月 28 日起兼任发行人总经理，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1）关联交易的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①前述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

联租赁的具体内容、必要性、合规性及定价公允性，是否需要并在事前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披义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调节经营业绩或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②关联采购金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关联租赁支付的费用构成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③报告期内部分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存在应披未披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

（2）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请发行人说明：①上海慧旌、慧旌惠州、中在云商主营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后续拟采取的限制或消除不利影响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②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叠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公司互相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③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④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说明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

（3）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请发行人：①说明将公司控股股东认定为慧聪再创、实际控制人认定为慧聪集团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作为慧聪集团下属子公司申报北交所是否符合港交所相关监管要求及慧聪集团内部管理要求。②说明张永红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办公场地、人员、业务、技术、品牌、销售渠道、资金等方面的关系，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是否相互独立。③结合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人员流动等情况，说明公司经营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营方针和发展方向是否受制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计划安排，如何防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之间的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④说明公司主要产品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产品是否存在实质差异，相关软件是否存在共用基础架构的情形；公司的专利、软件著作权以及其他技术的原始取得方式，

是否主要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与前述关联企业共用，公司核心技术是否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⑤说明招股书是否全面、准确地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相关企业中存在上市公司或公众公司的，说明与发行人对于关联方的认定是否存在差异。

请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 核查过程：

就该事项，本所律师采用并履行了下述核查方法及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名单；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及履行资料、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和采购明细表；
3. 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关联方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每月物业费、水电费等分摊明细；
4. 查阅发行人审议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会议文件；
5. 查阅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6.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7.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
8. 登录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开披露信息；
9. 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其控制企业名单、报告期内对外转让、注销企业名单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注销文件等资料；
11.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进行查询；

1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

**核查内容及核查结论：**

（一）前述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的具体内容、必要性、合规性及定价公允性，是否需要并在事前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披义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调节经营业绩或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及履行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情况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等情况如下：

**1. 前述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的具体内容、必要性、合规性及定价公允性**

（1）关联采购

①关联采购的具体内容及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具体内容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内蒙古三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市场价	-	-	1,452.94
上海慧旌	采购设备	市场价	-	-	428.47
	接受服务	市场价	-	-	2.42
慧旌惠州	采购设备	市场价	-	-	226.37
北京慧聪融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市场价	0.54	0.83	2.71
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市场价	-	1.19	2.16
慧聪信山（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低值易耗品	市场价	-	0.40	5.16
知行锐景（惠州）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推广	市场价	-	4.72	-
<b>合计</b>			<b>0.54</b>	<b>7.14</b>	<b>2,120.23</b>

注：内蒙古三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慧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慧旌（惠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均为采购智能硬件设备，由于同口径比较需要，此处为总额法列示。发行人智能硬件业务采用净额法进行会计核算。

2020 年，发行人从事智能硬件贸易业务，向内蒙古三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司（以下简称“内蒙古三山”）、上海慧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慧旌”）和慧旌（惠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旌惠州”）采购电脑、打印机、显示器及配件等智能硬件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向关联方采购智能硬件设备外，其他关联采购主要为网站广告服务、宣传视频拍摄及制作、装修涂料等，采购金额较小。

#### ②关联采购的必要性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智能硬件主要为开展智能硬件贸易业务所需要。由于该业务均为预付款采购，受到宏观经济波动以及国内市场芯片短缺的影响，生产厂商或存在无法按时发货的风险。发行人在该业务发展初期，为尽量保证自身资金安全，故选择向关联方进行采购。2021年起发行人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开始独立向直接供应商进行采购。

除向关联方采购智能硬件外，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服务、低值易耗品主要内容为购买网站广告、宣传视频拍摄及制作、装修涂料等，采购服务旨在提升发行人的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采购低值易耗品旨在借助慧聪集团供应链公司提升采购便捷性。前述采购均为零星交易且金额极小，报告期内关联采购金额逐年下降。

因此，发行人上述关联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 ③关联采购的合规性

发行人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采购金额进行了预计并予以披露，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信息披露等程序，发行人的关联采购具有合规性。

#### ④关联采购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主要为智能硬件产品，根据产品具体型号不同，单价存在差异性，且部分型号报告期内不存在第三方采购的情形。分别选取报告期内各采购产品类别下，型号相同的部分产品，其采购单价与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的单价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产品类别	型号	关联采购单价	采购年度	向第三方采购单价	采购年度	与第三方采购差异率
------	----	--------	------	----------	------	-----------

机械革命电脑	Z2 Air-S I7 1650 极速版	5,064.60	2020	5,062.83	2020	0.03%
荣耀笔记本	Magic Book Pro 16.1	4,004.42	2020	4,069.98	2021	-1.64%
华为电脑	Matepad SCMR-W09 6G 256G	2,705.31	2020	2,795.58	2020	-3.34%
华为平板	Matepad SCMR-W09 6G 64G	1,897.27	2021	1,863.72	2021	1.77%
惠普打印机	M227fdn	1,745.81	2020	1,908.95	2021	-9.34%
惠普电脑	i5-DK1037TX	6,214.16	2020	6,193.81	2021	0.33%
机械革命电脑	Z2 Air-S i7 1650	5,235.23	2020	5,351.33	2020	-2.22%
机械革命电脑	i7 2060 豪华版	6,833.11	2020	6,826.55	2020	0.10%
惠普打印机	M405dn	2,018.94	2020	1,991.15	2021	1.38%

注：上述采购单价均为不含税金额，且 2020 年除机械革命电脑和部分配件外，无第三方采购。

选取同一型号的产品进行单价对比，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单价与向第三方采购的单价差异较小。对于从内蒙古三山采购的 M227fdn 型惠普打印机，价差相对较大的原因主要系 2021 年较 2020 年市场价格上涨幅度较大。除此之外，其余同型号产品的关联采购单价与第三方采购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智能硬件业务产品单价主要受采购时点市场需求波动影响，该市场为完全竞争市场，不同供应商采购单价略有差异，不同时间采购同一产品价格略有差异，均符合行业特性。通过比价，发行人关联方采购交易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

## （2）关联销售

### ①关联销售的具体内容及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重庆神州数码慧聪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	65.28	-
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	-	0.38
慧聪信山（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	-	0.94

知行锐景（惠州）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	-	0.42
合计		-	65.28	1.74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提供服务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较小，为零星交易。

### ②关联销售的必要性

2020年，发行人向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慧聪信山（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知行锐景（惠州）科技有限公司租借会议室并提供了餐食，结算了相应的服务费。2021年，发行人向重庆神州数码慧聪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了通用软件销售及服务。发行人前述关联销售的主要原因系充分利用并合理配置自身资源。双方按照公平、互惠、互利原则展开合作，且前述关联销售均系零星交易，金额较小。

### ③关联销售的合规性

发行人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销售金额作出预计并披露，履行了相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信息披露等程序，发行人的关联销售具有合规性。

### ④关联销售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销售遵循公允原则，参考公开市场价并由交易双方进行协商，因此，关联销售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 （3）关联租赁

### ①关联租赁的具体内容及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上海分公司分别向北京知行锐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慧旌和广州慧正智联科技有限公司承租房产用作办公地点，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实际使用方	确认的租赁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北京知行锐景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产	发行人	125.40	81.78	-
上海慧旌	办公用房产	发行人上海分公司	20.52	24.18	35.92
广州慧正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产	发行人	8.10	9.36	9.57

合计	-	-	154.02	115.32	45.49
----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21 年 04 月开始向北京知行锐景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地，因此当年确认的租赁费低于 2022 年。发行人向上海慧旌、广州慧正智联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地产生确认的租赁费总体基本保持稳定，略有差异主要系当期按实际使用分摊的水电费情况不同。

### ②关联租赁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慧聪集团内关联方公司租赁的办公场地，主要系集中采购模式下，由慧聪集团安排集团公司统一向第三方租赁办公场所，再根据慧聪集团内公司需求转租给各公司。慧聪集团安排一家公司进行集中租赁，便于租金谈判，可获得租赁价格优势，以降低租金成本。因此，发行人向慧聪集团内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 ③关联租赁的合规性

发行人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对租赁金额进行了预计并披露，履行了相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信息披露等程序，发行人关联租赁具有合规性。

### ④关联租赁的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租赁价格与临近地区写字楼租赁价格对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天/m<sup>2</sup>

序号	租赁场所	集团企业原租赁单价	集团企业转租租赁单价	安居客价格	58同城价格	高德地图价格	百度地图价格
1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航星科技园航星3号楼5层北段及516B房间	5.90	5.98	5.50	5.50	8.00	5.60
2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000号1208室	4.09	4.57	4.15	4.65	4.10	4.65
3	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1903房自编1903-3	3.16	3.78	3.33	3.33	3.20	4.26

注 1：第三方租赁平台的价格均只包含租金，不包含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其他费用。

注 2：第三方平台报价仅作参考，同一写字楼价格受到楼层、采光、基础设施等多种因素影响，不尽相同。

报告期内，北京知行锐景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转租办公场所的单价基本与原租赁价格持平。上海慧旌、广州慧正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转租办公场所



的单价略高于原租赁价格，主要系该两处房产租赁价格由慧聪集团按照各公司使用面积，定期将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绿化费、清洁费、网络费等分摊至发行人，租赁价格中包含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绿化费、清洁费、网络费等。扣除上述费用后，发行人租赁办公场所的价格与关联企业原租赁价格基本一致。通过与第三方平台进行租赁价格对比，发行人向关联企业租赁办公场地的价格与临近写字楼平均租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具有公允性。

## 2.是否需要并在事前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披义务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由关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发行人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按照本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发行人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2020 年 04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了《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20 年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总计金额 2,000 万元。该议案由 2020 年 05 月 13 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公告，履行了事前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20 年 07 月 0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向关联方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采购技术服务，关联交易金额为 100,000 元。该议案由 2020 年 07 月 17 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公告，履行了事前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20 年 08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向关联方慧旌惠州采购设备，现新增采购金额 6,000,000

元；公司在广州租赁关联方广州慧正智联科技有限公司房屋，2020年01月至06月已发生租赁费45,360.30元，2020年租赁费预计120,000元。该议案由2020年08月31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公告，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0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了《预计2021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2021年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总计金额2020万元，出售产品、商品和提供劳务总计金额700.00万元，向关联方承租房屋场地总计金额220.00万元；该议案由2021年05月18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公告，履行了事前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对2020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内蒙古慧旌供应链管理有限、北京慧聪融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发生的设备采购及服务采购之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亦在该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中进行补充确认，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022年04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了《预计2022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2022年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总计金额10.00万元，出售产品、商品和提供劳务总计金额230.00万元，向关联方承租房屋场地总计金额254.00万元。该议案由2022年05月13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公告，履行了事前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发行人于2023年04月20日披露《关于确认公司2020-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该公告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对报告期内所有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关联交易均已完整、准确披露。

### **3.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调节经营业绩或分担成本费用**

#### **（1）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表决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严格执行相关内部制度，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共同对关联交易商业合理性、必要性与价格公允性

进行确认、监督。报告期内，发行人于每年期初预测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充分说明审议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对于超出预测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发行人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并披露。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签署承诺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流水往来主要为正常业务往来及理财交易，相关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除正常往来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银行流水往来。

综上，发行人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 （2）是否存在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联采购（A）	0.54	7.14	12.45
关联销售（B）	-	65.28	1.74
关联租赁支付的租金（C）	154.02	115.32	45.49
营业总成本（D）	12,608.96	13,562.28	12,956.38
营业总收入（E）	14,774.70	15,264.00	13,621.86
关联采购、关联租赁支付的租金占营业总成本比（（A+C）/D）	1.23%	0.90%	0.45%
关联销售占营业总收入比（B/E）	0.00%	0.43%	0.00%

注：2020 年开始发行人对智能硬件贸易业务采取净额法核算，营业总成本中不再包含智能硬件采购成本，为了保持统一口径，2020 年的关联采购金额剔除智能硬件采购部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采购和关联租赁支付的租金金额占营业总成本的比

例分别为 0.45%、0.90%、1.23%，占比较小，对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的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0.00%、0.43%、0.00%，对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

## （二）关联采购金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关联租赁支付的费用构成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1. 关联采购金额大幅下降的原因

为开展智能硬件贸易业务，发行人于 2020 年进行关联方采购，主要原因系该业务发展初期，发行人为保证自身资金安全之考虑。2021 年起由于宏观环境逐渐好转，且发行人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开始独立向直接供应商进行采购。

### 2. 关联采购金额大幅下降对发行人的影响

#### （1）有利于降低经营风险

发行人独立拓展采购渠道，减少对关联方的依赖，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规范自身业务开展，增强内部控制，降低利益输送、资金占用等风险。

#### （2）有利于增强独立性

通过减少对关联方采购，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赖降低，有利于独立自主开展业务，增强业务独立性，有利于发行人在资本市场的长期发展。

#### （3）不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021 年开始，随着宏观环境逐渐好转及发行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之考虑，公司停止智能硬件业务的关联采购。在转为第三方采购后，发行人该部分业务总体规模逐渐扩张，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行人智能硬件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51%、2.59% 和 2.47%。关联采购金额大幅下降，未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3. 关联租赁支付的费用构成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费金额及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费			费用构成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北京知行锐景科技有限公司	125.40	81.78	-	租金

上海慧旌	20.52	24.18	35.92	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绿化费、清洁费、网络费
广州慧正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8.10	9.36	9.57	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绿化费、清洁费、网络费

注：发行人 2020 年向第三方租赁办公场地，从 2021 年开始向关联企业进行办公场地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京知行锐景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的办公场地租赁费仅包含租金，而向上海慧旌广州慧正智联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的两处办公场地中，租赁费金额包含了租金以及由慧聪集团根据各公司实际使用面积，定期向发行人分摊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绿化费、清洁费、网络费等费用。关联租赁均按照租赁合同执行，费用构成具有合理性。

#### 4.关联租赁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企业租赁办公场地的价格与临近写字楼平均租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具有公允性。

（三）报告期内部分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存在应披未披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

##### 1.报告期内部分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名单、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报告期注销或对外转让关联企业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况如下：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或对外转让的原因
武汉天泽兆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注销	发行人根据自身发展需要，为了进一步降低公司经营成本，决定注销该子公司
码溯（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注销	发行人根据自身发展需要，为了进一步降低公司经营成本，决定注销该子公司
广州市慧聪商情广告有限公司	曾系慧聪集团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05 月 07 日注销	该公司业务终止，因此决定注销
广东顺德慧盛贸易有限公司	曾系慧聪集团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09 月 30 日注销	该公司业务终止，因此决定注销
杭州赛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曾系慧聪集团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02 月 21 日注销	该公司作为持股主体所涉业务已出售，因此决定注销

北京亿茂广告有限公司	曾系慧聪集团控制的公司，已于2022年06月30日注销	该公司业务终止，因此决定注销
杭州赛点科技有限公司	曾系慧聪集团控制的公司，已于2022年07月22日注销	持股主体所涉业务已出售，因此决定注销
宁波慧聪易贸供应链有限公司	曾系慧聪集团控制的公司，已于2022年08月04日注销	该公司业务终止，因此决定注销
广州嘉益智链科技有限公司	曾系慧聪集团控制的公司，已于2022年10月08日注销	该公司业务终止，因此决定注销
惠州行欧化工有限公司	曾系慧聪集团控制的公司，已于2023年02月28日注销	该公司业务终止，因此决定注销
上海慧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曾系慧聪集团控制的公司，已于2020年06月对外转让股权	该公司作为资产持有主体，因资产出售，故对外转让股权
慧聪（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曾系慧聪集团控制的公司，已于2020年11月对外转让股权	该公司作为持股主体所涉业务已出售，因此对外转让股权
北京京慧聪广告有限公司	曾系慧聪集团控制的公司，已于2021年07月对外转让股权	该公司业务终止，因此决定对外转让股权
浙江中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曾系慧聪集团控制的公司，已于2021年12月对外转让股权	剥离亏损业务（中服网），因此决定对外转让股权
内蒙古三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曾系慧聪集团控制的公司，已于2020年05月对外转让股权	由于业务未达预期，综合评估其前景后决定对外转让股权
深圳市京慧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曾系慧聪集团控制的公司，已于2020年05月对外转让股权	间接转让其所投资公司股权，因此决定对外转让股权
北京慧聪云信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曾系慧聪集团控制的公司，已于2020年01月对外转让股权	剥离非主营业务（产业带服务），因此对外转让股权
河南融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曾系慧聪集团控制的公司，已于2023年01月对外转让股权	剥离非主营业务（渠道代理业务），因此对外转让股权
深圳慧盛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曾系慧聪集团控制的公司，已于2020年06月对外转让股权	剥离非主要运营主体，因此对外转让股权
天津中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曾系慧聪集团控制的公司，已于2020年08月注销	该公司业务终止，因此决定注销
赛点（惠州）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刘军曾持有6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2023年01月04日注销	该企业作为投资主体，其所投资的公司已注销，因此决定注销
上海行欧化工有限公司	曾系慧聪集团控制的公司，上海慧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已于2023年06月对外转让股权	该公司业务终止，因此对外转让股权
慧聪商情广告（北京）有限公司	曾系慧聪集团控制的公司，北京慧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持有80%股权，北京慧聪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20%股权；公司董事刘军担任董事；2023年07月对外转让股权	该公司业务终止，因此对外转让股权

由上表可知，关联方注销或转让主要原因为：相关企业无正常经营业务、业务终止及出售、集团剥离亏损及非主营业务等，注销或转让具有商业合理性，依法依规履行相应手续，因此，报告期内，部分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具有合理性、合规性。

## 2.报告期内部分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存在应披未披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如实披露。报告期内，部分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亦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报告期内，发行人除智能硬件采购外，其余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均系零星交易；智能硬件关联方采购，系发行人为保障资金安全而采取的必要措施，交易价格公允，具有商业合理性；2021 年起，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停止智能硬件产品关联方采购，导致关联采购金额大幅下降，该事项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减少关联交易有利于发行人降低经营风险，增强企业独立性；（2）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亦不存在调节经营业绩或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3）关联方租赁节约了公司的租赁成本支出，支付的费用主要包括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绿化费、清洁费、网络费等，费用构成具有合理性；定价依据主要参考市场公开价格，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4）报告期内部分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主要系经营不善、慧聪集团处理非主营业务等，具有商业合理性、合规性，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5）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 二、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 核查过程：

就该事项，本所律师采用并履行了下述核查方法及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上海慧旌、慧旌惠州、中在云商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报告期内财务报表、销售明细表和采购明细表等资料；
2. 对上海慧旌、慧旌惠州、中在云商的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其控制企业名单及相关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主营业务及产品情况、客户和供应商重合名单等资料；
4.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5.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提供各报告期末的员工花名册；
6. 查阅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7.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8. 查阅发行人智能硬件贸易业务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
9.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
10. 访谈了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进行查询；
12. 取得并查阅慧聪集团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聘请的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其报告期末的股权结构；
1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董监高出具的调查问卷表，以及实际控制人慧聪集团董监高签署的关于其控制和任职企业确认函；
14.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情况说明。

#### **核查内容及核查结论：**

**（一）上海慧旌、慧旌惠州、中在云商主营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后续拟采取的限制或消除不利影响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1.上海慧旌、慧旌惠州、中在云商主营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

根据上海慧旌、慧旌惠州、中在云商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



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等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人员，报告期内，上海慧旌、慧旌惠州、中在云商主营业务等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与慧聪集团关联关系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上海慧旌	2016.11.03	以金属材料、电子产品贸易为主的供应链服务业务	慧聪科技持有 100% 股权	王林战	郑勇刚	达庆峥
慧旌惠州	2019.08.29	以金属材料、电子产品贸易为主的供应链服务业务	内蒙古中在慧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王林战	张玉娇	张涛
中在云商	2020.03.23	家用电器、消费电子等贸易业务	北京知行锐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刘军 吴磊 张永红	骆晓静	王林战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物联网标识产品、SaaS 软件产品和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与上述三家关联方主营业务有明显区别，其他业务包括智能硬件贸易，与上述三家关联方存在智能硬件贸易的相似业务情形。

根据《（首发）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判断同业竞争需要判断是否构成“同业”和是否构成“竞争”。其一，“同业”是指竞争方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上述三家关联方具有明显区别，因此不构成“同业”。其二，核查认定该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时，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 （1）历史沿革

上海慧旌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03 日，是慧聪科技的全资子公司，贸易业务主要交易产品为有色金属，主要包含铝卷和铝棒。另有部分数码、家电产品，主要包含智能硬件、配件和家用电器等；慧旌惠州成立于 2019 年 08 月 29 日，直接控股股东为内蒙古中在慧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贸易业务主要交易产品为数码、家电产品，包含智能硬件、配件和家用电器等；中在云商成立于 2020 年 03 月 23 日，直接控股股东为北京知行锐景科技有限公司，贸易业务主要交易产品为数码、家电产品，包含智能硬件、配件和家用电器等。

上海慧旌、慧旌惠州和中在云商的法定代表人均为王林战，系同一经营管理团队。由于其下游客户集中在京东、电信等需要大批量货源的客户，因此慧聪集团关联方归集经销商零散货源后，集中供货给下游客户，并利用多品类组合，加快贸易业务周转率，提高营业收入。

发行人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于 2012 年 05 月变更经营范围，增加销售计算机、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主要以集成设备为主。发行人此前并未开展智能硬件贸易业务，2019 年起，公司利用现有人员多年 IT 从业背景所拥有的供应商和渠道等商业资源优势，以及自身现金流较为充沛的有利条件，提升资金效益，开展智能硬件贸易业务。开展智能硬件贸易业务，一方面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还将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起到协同促进作用。

从历史沿革来看，发行人成立的时间为 2002 年，早于上述三家关联方，在三家关联方成立并开展业务时，发行人已经独立经营多年。另外，发行人及三家关联方开展智能硬件业务的背景不同，主要是基于自身业务发展考虑，具备商业合理性。

## （2）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基于“一物一码”提供物联网标识产品、SaaS 软件产品和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主要技术为产品数字身份管理。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其他业务智能硬件贸易业务，由发行人运营中心-渠道管理部独立负责，根据下游客户的实际需求，匹配供应商，独立签署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独立开展经营活动。

## （3）资产、人员独立

智能硬件贸易业务不涉及生产设备，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固定资产基本以电子设备为主，因实际办公地点不同，所以，资产具有独立性，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资产混同或占用的情形。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三家关联方的实际经营地址情况如

下：

公司名称	实际经营地址
上海慧旌-上海团队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1203 号
上海慧旌-北京团队	北京市朝阳区小关东里核工业北京地质研究院内 9 号楼润宇大厦 4 层
慧旌惠州	惠州大亚湾西区石化大道中科技路 1 号创新大厦 2306-2307 号房
中在云商	北京市朝阳区小关东里核工业北京地质研究院内 9 号楼润宇大厦 4 层
发行人	北京市东城区航星园 3 号楼 5 层

从实际经营地址看，发行人与三家关联方不存在重合。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不存在与关联方人员混同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在人员方面相互独立。发行人与关联方从事智能硬件贸易业务的人员详情如下：

公司名称	人员数量
上海慧旌	3
慧旌惠州	0
中在云商	10
发行人	4

上海慧旌、慧旌惠州和中在云商实际为同一经营团队，共计 13 人，实际经营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小关东里核工业北京地质研究院内 9 号楼润宇大厦 4 层。

发行人从事智能硬件贸易业务的人员隶属于运营中心-渠道管理部，渠道管理部员工均与发行人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和缴纳社保、公积金，实际经营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航星园 3 号楼 5 层。

#### （4）采购渠道、销售渠道独立

发行人智能硬件业务除 2020 年为关联方采购外，其余供应商主要为品牌生产商、代理商或经销商，发行人自主与供应商协商交易价格并签订采购合同。三家关联方供应商主要为零散经销商，三家关联方系针对下游客户的大批量需求，从其他零散经销商处进行产品归集。发行人同三家关联方相比，主要供应商渠道具有显著区别。

发行人 2020 年至 2022 年智能硬件业务客户较为稳定，基本集中在北京、山东和西安的经销商销售，客户主要经营线上店铺产品销售，主要面向个人终端消费者；而三家关联方的客户主要集中于京东、拼多多、电信的自营平台产品销售，其他经销商客户多为经营线上批发业务，发行人同三家关联方相比，主要客户和市场均有显著区别。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三家关联方虽有少部分供应商、客户出现重叠，但主要供应商与客户存在显著差异，重叠度较低。其中，存在少部分重叠供应商的主要原因系该供应商主要为互联网领域硬件产品的主要品牌商和生产厂家，具有较强的品牌效应，但发行人和三家关联方对该部分供应商采购金额均较小，非主要供应商；重叠客户均为三家关联方的零星销售，且均为偶发交易。

#### （5）产品不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三家关联方的智能硬件销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上海慧旌	慧旌惠州	中在云商	发行人
戴尔电脑	47.58	-	-	48.29
红米电脑	546.88	853.55	463.24	-
华为电脑	-	-	-	159.48
华为平板				560.39
华为手机	2,654.93	11.59	418.5	-
惠科显示器	12.75	1,327.46	-	15.27
惠普打印机	98.51	-	-	362.67
惠普电脑	1,454.59	297.81	-	186.72
机械革命电脑	79.79	76.21	-	221.35
联想电脑	2,061.31	-	244.29	-
联想平板	389.84	-	-	-
苹果电脑	-	-	77.81	-
苹果平板	286.73	-	256.55	-
苹果手机	10,479.16	4,014.16	4,299.62	-
清华同方电脑	190.45	-	-	208.99
荣耀笔记本	-	150.17	-	467.72

荣耀平板	92.37	-	-	-
未知型号电脑	108.03	-	-	-
小米电脑	1,029.17	394.56	144.92	-
配件	-	-	-	268.09
<b>总计</b>	<b>19,532.09</b>	<b>7,125.51</b>	<b>5,904.93</b>	<b>2,498.97</b>
<b>2021年</b>	<b>上海慧旌</b>	<b>慧旌惠州</b>	<b>中在云商</b>	<b>发行人</b>
宝德自强电脑	-	3,538.94	-	-
戴尔电脑	-	13,892.92	1,216.52	-
戴尔显示器	-	-	0.16	-
红米电脑	155.34	18,544.25	-	-
华为电脑	-	25.27	-	-
华为平板	-	44.36	-	3,289.16
华为手机	-	-	1,778.81	-
惠科显示器	-	4,071.97	-	-
惠普打印机	-	-	50.76	777.01
惠普电脑	-	-	-	309.94
蓝宙	-	1,869.13	-	-
雷神电脑	-	-	-	220.15
联想打印机	-	1,770.83	-	-
联想电脑	746.55	13,273.01	331.92	160.92
苹果手机	236.7	122.46	1,295.42	-
清华同方电脑	-	-	-	37.27
荣耀笔记本	-	-	-	1,735.86
荣耀平板	-	-	-	346.76
小米电视	-	-	-	368.17
配件	-	-	-	177.45
<b>总计</b>	<b>1,138.58</b>	<b>57,153.13</b>	<b>4,673.58</b>	<b>7,422.69</b>
<b>2022年</b>	<b>上海慧旌</b>	<b>慧旌惠州</b>	<b>中在云商</b>	<b>发行人</b>
爱普生打印机	-	7,973.54	-	-
戴尔电脑	-	-	1,773.46	-
宏基电脑	-	-	2,012.36	-

红米电视	-	-	-	106.6
华为电脑	-	-	-	799.86
华为平板	-	-	-	2,010.51
惠科显示器	-	-	-	-
惠普打印机	-	-	-	515.75
机械革命电脑	-	-	816.19	-
雷神电脑	-	-	-	556.81
联想电脑	-	-	1.33	-
清华同方电脑	66.92	-	1.64	129.88
荣耀笔记本	-	-	-	1,343.44
荣耀平板	-	-	-	1,368.81
优派显示器	-	-	865.82	-
小米电视	-	-	-	176.89
索尼相机	-	3,678.74	-	-
方正电脑	61.5	-	-	-
配件	-	-	0.08	145.68
<b>总计</b>	<b>128.42</b>	<b>11,652.28</b>	<b>5,470.88</b>	<b>7,154.23</b>

注：由于同口径比较需要，此处销售金额均为总额法列示。

上述三家关联方智能硬件销售产品 2020 年主要为华为手机和苹果手机，2021 年主要为戴尔电脑、红米电脑和联想电脑，2022 年主要为爱普生打印机和索尼相机，报告期每年销售产品类别受客户需求影响较大。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主要集中在华为平板、荣耀笔记本和惠普打印机，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客户和客户需求较为稳定，主要销售产品与关联方重叠度较低，产品差异较大。

#### （6）发展规划不同

发行人未来将聚焦数字化解决方案和物联网标识业务，拟募集资金均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而上述三家关联方的智能硬件销售业务，仅为贸易业务中的部分销售品类，且慧聪集团关联方智能硬件业务的客户逐渐向京东、电信等大规模采购平台集中，在市场上归集零散经销商货源后向京东、电信等客户集中供货。

#### （7）业务背景和行业分工不同

发行人开展智能硬件贸易业务，主要基于自身具备开展硬件贸易业务的条件

以及缓解经营压力、丰富公司业务条线两方面的考虑；销售模式为预付款采购、赊销销售。三家关联方均采用低资金占用天数，低毛利的形式，集中服务于贸易规模大的自营平台采购，在自身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扩大销售收入。

在智能硬件贸易业务中，发行人主要职能为提供信用支持，即利用自身资金优势，为客户提供信用账期。三家关联方主要职能为“多品类产品组合，多供应商渠道，提供稳定货源”，即依靠公司业务规模，拓宽上游合作供应商，归集经销商零散货源后，满足下游客户的集中供货需求，并利用多品类组合，加快贸易业务周转率，提高营业收入。发行人与三家关联方的行业分工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与上述关联方显著不同，并非“同业”；智能硬件贸易业务属于发行人的其他业务，发行人与慧聪集团关联方之间资产和人员独立、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独立，发行人的供应商和客户及销售产品与三家关联方显著不同，且发行人与三家关联方贸易业务背景存在差异，行业分工不同，不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

## 2.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与三家关联方的主营业务有显著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虽然都存在销售智能硬件产品的情形，但发行人报告期内智能硬件贸易业务收入（净额法）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0.51%、2.59%、2.47%，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前述三家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人员、资产独立，产品、销售渠道和采购渠道及销售产品不同，未来发展规划不同。另外，就智能硬件产品销售，市场规模广阔，发行人和三家关联方占比极低，且在该行业中所处的行业分工和承担的主要职能存在差异。因此，三家关联方的经营不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后续拟采取的限制或消除不利影响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发行人从谨慎性角度出发，采取如下方式限制或消除不利影响：

### （1）承诺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作出承诺并签署《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将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①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②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④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⑤为保证公司的独立运作，本企业承诺在作为公司的股东期间，保证自身以及所属关联方与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⑥本企业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⑦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 （2）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尤胜伟均已作出承诺并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企业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今后本人/企业也不会采取控股、参股、联营、合营、合作或其他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②若公司认为本人/企业从事了对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企业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该等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人/企业将无条件按公允



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③如果本人/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公司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企业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

④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企业保证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企业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

- 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公司来经营；
- 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E、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方式。

⑤本人/企业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或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⑥本人/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权益而做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因本人/企业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人/企业予以全额赔偿。

### （3）聚焦主业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发展，聚焦主业，智能硬件贸易业务的开展根据账面流动资金情况以及主营业务相关投资支出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通过上述措施，发行人一方面减少了与慧聪集团的关联交易，提升了内部控制有效性；另一方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签署承诺，将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且避免同业竞争。此外，发行人未来聚焦于主营业务，将资金投入核心业务发展，控制智能硬件贸易业务的规模。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叠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公司互相

**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其控制企业名单及相关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银行流水、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等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主营业务	备注
1	香港慧聪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主体	否	
2	北京慧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主体	否	
3	北京慧聪叁陆零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技术服务、市场营销（已无实际业务）	否	
4	慧聪集团（惠州）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营销（已无实际业务）	否	
5	上海慧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已无实际业务）	否	
6	天津慧亚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主体	否	
7	上海慧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以金属材料、电子产品贸易为主的供应链服务业务	否	智能硬件贸易业务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
8	南通慧月新能源有限公司	以燃气产品为主的贸易公司（已无实际业务）	否	
9	天津慧聪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主体	否	
10	广东棉联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以棉花、纺织原料为主的电子商务平台	否	
11	上海棉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以棉花、纺织原料为主的电子商务平台	否	
12	上海棉联（江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以棉花、纺织原料为主的电子商务平台	否	

13	山东棉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以棉花、纺织原料为主的电子商务平台	否	
14	棉联（惠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以棉花、纺织原料为主的电子商务平台	否	
15	北京棉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以棉花、纺织原料为主的电子商务平台	否	
16	新疆棉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以棉花、纺织原料为主的电子商务平台	否	
17	北京慧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科技信息服务	否	
18	北京慧聪再创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主体	否	
19	北京慧聪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主体	否	
20	浙江慧亚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否	
21	杭州慧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广告设计、制作等业务	否	
22	广州慧正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以化工产品、石油制品、塑料制品为主的供应链业务及信息服务平台	否	
23	北京慧聪融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以化工产品、石油制品、塑料制品为主的供应链业务及信息服务平台	否	
24	广州慧聪融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否	
25	慧正智联（惠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以化工产品、石油制品、塑料制品为主的供应链业务及信息服务平台	否	
26	广州嘉益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以化工产品、石油制品、塑料制品为主的供应链业务及信息服务平台	否	
27	宁波慧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以化工产品、石油制品、塑料制品为主的供应链业务及信息服务平台	否	
28	慧聪物产能源（海南）有限公司	以化工产品、石油制品、塑料制品为主的供应链业务及信息服务平台	否	
29	天津国开瑞投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主体	否	

30	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主体、资产管理	否	
31	上海新慧聪网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设计、制作等业务	否	
32	北京慧聪建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提供信息咨询等互联网服务平台	否	
33	广东慧鼎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主体	否	
34	北京慧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主体	否	
35	天津慧聪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服务	否	
36	重庆神州数码慧聪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提供小额贷款服务	否	
37	HC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投资控股主体	否	
38	天津慧聪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否	
39	慧聪集团（广东）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主体	否	
40	大亚湾慧湾科技运营有限公司	慧湾项目的园区运营服务	否	
41	内蒙古中在慧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以金属材料、电子产品贸易为主的供应链服务业务	否	智能硬件贸易业务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
42	慧旌（惠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以金属材料、电子产品贸易为主的供应链服务业务	否	智能硬件贸易业务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
43	ZhongFu Holdings Limited	投资控股主体	否	
44	SaiDian HK Limited	投资控股主体	否	
45	Huijia Yuantian Limited	投资控股主体	否	
46	Huijia HK Limited	投资控股主体	否	
47	北京慧嘉元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传媒、广告、设计等业务	否	
47	天津慧嘉元天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传媒、广告、设计等业务	否	
49	Z.TECH Holdings Limited	投资控股主体	否	
50	Zale Inc	投资控股主体	否	
51	Zale(Hong Kong)Limited	投资控股主体	否	

52	北京融锐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主体	否	
53	橙三角（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主体	否	
54	中科云商（惠州）科技有限公司	以家用电器为主的B2B交易平台	否	
55	慧聪云商（佛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以家用电器为主的B2B交易平台	否	
56	中科优选（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以家用电器为主的B2B交易平台	否	
57	北京融商通联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传媒业务及相关技术服务	否	
58	Orange Triangle (HK) Limited	投资控股主体	否	
59	北京橙三角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主体	否	
60	知行锐景（惠州）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传媒、广告设计制作业务	否	
61	北京知行锐景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传媒、广告设计制作业务	否	
62	知行锐景（北京）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传媒、广告设计制作业务	否	
63	北京中在云商科技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消费电子等贸易业务	否	智能硬件贸易业务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
64	HC Innovest Holdings Limited	投资控股主体	否	
65	深圳慧远知行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主体	否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物联网标识业务、数字化解决方案业务、SaaS 服务及配套产品业务。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不存在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

## 2.是否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 （1）重叠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慧聪集团重叠客户的销售明细具体情况如下：

#### ①2020 年度重叠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重叠客户	发行人销售类别	发行人收入金额	慧聪集团销售类别	慧聪集团收入金额
------	---------	---------	----------	----------

迪古里拉（中国）涂料有限公司	物联网标识	4.36	网络广告、 会议服务	9.43
森海塞尔电子（北京）有限公司	数码	0.11	网络广告	25.47
德高（广州）建材有限公司	物联网标识、 数码	1.89	网络广告、 会议服务、 智慧商铺	7.08
浙江曼得丽涂料有限公司	物联网标识	5.04	会议服务、 智慧商铺	12.25
杭州高雅涂料有限公司	物联网标识	2.45	会议服务	2.83
浙江大桥油漆有限公司	物联网标识	8.59	会议服务、 智慧商铺	20.74
缔邸（北京）国际家居有限公司	物联网标识 运维服务	0.67	会议服务、 站点广告、 智慧商铺	6.23
苏州滨特尔水处理有限公司	物联网标识 云平台服务	54.44	网刊、 网络广告、 易招通	5.66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物联网标识	0.73	会议服务	2.15
广州帝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物联网标识	0.62	网络广告、 服务	6.62
广州澳捷科技有限公司	物联网标识	2.95	网络广告	9.43
夏普商贸（中国）有限公司	物联网标识	20.44	网络广告	2.83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物联网标识	33.80	网络广告	28.30
北京丰亚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物联网标识	0.39	网络广告、 服务	5.00
宏源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物联网标识、 系统集成	66.47	会议服务、 智慧商铺	2.55
上海典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云平台服务	0.37	家电交易	24.55
天津佳沃天成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物联网标识	4.72	广告服务	0.82
北京市鑫强利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1）	智能硬件	0.64	网络技术服务	12.36
北京宏兴志达科技有限公司（注1）	智能硬件	7.07	智能硬件	9.92
北京启天同辉科技有限公司（注1）	智能硬件	6.22	智能硬件	4.65
讯飞说立得（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物联网标识	1.36	网络广告	2.83
<b>合计</b>		<b>223.33</b>		<b>201.70</b>
<b>营业收入</b>		<b>13,621.86</b>		
<b>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b>		<b>1.64%</b>		<b>1.48%</b>

注 1：发行人智能硬件销售采用净额法核算。

注 2：上述销售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②2021 年度重叠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重叠客户	发行人销售类别	发行人收入金额	慧聪集团销售类别	慧聪集团收入金额
北京索泰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物联网标识、数码	5.10	网刊、网络广告、易招通	9.76
广东得胜电子有限公司	物联网标识	19.90	网络平台服务	22.73
迪古里拉（中国）涂料有限公司	物联网标识、运维服务	7.02	网络广告、会议服务、智慧商铺	20.30
合肥长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物联网标识	3.72	网刊、易招通	10.30
浙江曼得丽涂料有限公司	物联网标识	12.61	会议服务	17.33
浙江大桥油漆有限公司	物联网标识	11.73	会议服务、网络广告	23.58
缔邸（北京）国际家居有限公司	物联网标识	0.31	网络广告、会议服务、智慧商铺	5.28
埃梯梯精密机械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物联网标识、云平台服务	3.28	网刊、网络广告、服务、易招通	5.19
上海伟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物联网标识	8.46	会议服务	9.13
广州澳捷科技有限公司	物联网标识	0.48	网络广告	9.43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物联网标识	16.81	网络广告	23.59
宏源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物联网标识、运维服务	26.15	网络广告、智慧商铺	2.83
山西金登商贸有限公司（注 1）	智能硬件	26.00	智能硬件	50.64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物联网标识	8.30	网刊、会议服务、易招通	4.72
江苏开沃汽车有限公司	物联网标识	0.97	网络广告	3.77
广东傲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物联网标识	0.71	品牌盛会	2.83
<b>合计</b>		<b>151.55</b>		<b>221.42</b>
<b>营业收入</b>		<b>15,264.00</b>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		0.99%		1.45%
-----------	--	-------	--	-------

注 1：发行人智能硬件销售采用净额法核算。

注 2：上述销售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③2022 年客户重叠情况

单位：万元

重叠客户	发行人销售类别	发行人收入金额	慧聪集团销售类别	慧聪集团收入金额
迪古里拉（中国）涂料有限公司	物联网标识	1.77	会议服务	2.74
森海塞尔电子（北京）有限公司	云平台服务	1.98	网络广告	1.42
浙江曼得丽涂料有限公司	物联网标识	12.59	买卖通、搜索排名、会议服务、智慧商铺	10.19
浙江大桥油漆有限公司	物联网标识	1.42	买卖通、搜索排名、会议服务	9.24
邢台中伟卓特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物联网标识	0.26	品牌广告、品牌盛会、代理服务	15.09
缔邸（北京）国际家居有限公司	物联网标识	0.31	网络广告、会议服务、站点广告、智慧商铺	5.28
上海伟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物联网标识	17.19	网络广告、会议服务、站点广告、智慧商铺	15.85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物联网标识	10.62	网络广告、服务	23.59
西安宏盛启程商贸有限公司（注 1）	智能硬件	293.11	保理业务	5.20
浙江索兰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物联网标识、云平台服务	0.75	网刊、易招通	3.75
广州高达尚商贸有限公司	物联网标识、云平台服务	1.24	网刊、网络广告、易招通、品牌盛会、代理业务	7.42
<b>合计</b>		<b>341.24</b>		<b>99.77</b>
<b>营业收入</b>		<b>14,774.70</b>		
<b>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b>		<b>2.31%</b>		<b>0.68%</b>



注 1：发行人智能硬件销售采用净额法核算。

注 2：上述销售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 ④重叠客户销售产品分析

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产品主要为物联网标识,存在少部分数码、运维服务、和云平台服务等,与慧聪集团其他子公司主要销售产品网刊、网络广告、会议服务、代理业务等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与慧聪集团除 2020 年对北京宏兴志达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启天同辉科技有限公司和 2021 年对山西金登商贸有限公司均销售智能硬件产品外,其余销售产品均不存在重叠情况。其中,慧聪集团对上述三家智能硬件贸易业务重叠客户销售金额较小,且均为单笔交易,系偶发的零星销售行为。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因客户在不同领域的业务需求而向重叠客户销售产品的情形,各方独立正常开展销售业务,主要销售产品的类型、应用领域均存在显著差异,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上不存在相互依赖关系。

#### (2) 重叠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慧聪集团重叠供应商的采购明细具体情况如下:

##### ①2020 年供应商重叠情况

单位:万元

重叠供应商	发行人 采购额	慧聪集团 采购额	发行人 采购内容	慧聪集团 采购内容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22	11,938.35	数字化解决方案 相关专业设备	智能硬件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32.43	223.32	云配置服务	网络平台 服务
广州树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6.76	32.30	智能硬件	智能硬件
<b>合计</b>	<b>66.41</b>	<b>15,269.39</b>		
<b>总额法下采购总金额</b>	<b>8,626.39</b>	-		
<b>占发行人采购总额比</b>	<b>0.77%</b>	-		

注 1：上述采购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注 2：上述智能硬件采购金额和采购总金额均采用总额法统计口径,与《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净额法披露口径存在差异。

## ②2021 年供应商重叠情况

单位：万元

重叠供应商	发行人 采购额	慧聪集团 采购额	发行人 采购明细	慧聪集团 采购明细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87	6,602.24	数字化解决方案 相关专业设备	智能硬件
惠普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65.86	47.08	智能硬件	智能硬件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340.90	110.31	智能硬件	智能硬件
北京九章云极科技有限公司	134.96	1,135.90	数字化解决方案 相关专业设备	智能硬件
<b>合计</b>	<b>1,055.59</b>	<b>7,895.54</b>		
<b>总额法下采购总金额</b>	<b>14,025.57</b>	-		
<b>占发行人采购总额比</b>	<b>7.53%</b>	-		

注 1：上述采购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注 2：上述智能硬件采购金额和采购总金额均采用总额法统计口径，与《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净额法披露口径存在差异。

## ③2022 年供应商重叠情况

单位：万元

重叠供应商	发行人 采购额	慧聪集团 采购额	发行人 采购明细	慧聪集团 采购明细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26	85.50	数字化解决方案 相关专业设备	智能硬件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403.16	99.53	智能硬件	智能硬件
同方计算机（苏州）有限公司	125.79	264.74	智能硬件	智能硬件
<b>合计</b>	<b>540.21</b>	<b>449.77</b>		
<b>总额法下采购总金额</b>	<b>13,233.92</b>	-		
<b>占发行人采购总额比</b>	<b>4.08%</b>	-		

注 1：上述采购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注 2：上述智能硬件采购金额和采购总金额均采用总额法统计口径，与《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净额法披露口径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少部分重叠供应商的情形，多集中在专业设备和智能硬件设备采购方面，发行人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发行人总额法下采购总金额比分别为 0.77%、7.53% 和 4.08%，占比较小。

#### ④重叠供应商分析

惠普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和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均为互联网领域软/硬件产品的主要品牌商和生产厂家，具有很强的品牌效应，且提供的产品具有不可替代性，导致相关的软/硬件采购存在一定的供应商重叠，具有商业合理性；针对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线上销售平台，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货源规模与价格具有一定的市场优势，采购具有便利性，可满足发行人部分小额、零星硬件设备的采购需求。2020年，发行人与慧聪集团向广州树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产品为机械革命电脑，但系不同品牌且均为零星交易。2021年，慧聪集团向北京九章云极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商品主要为计算机配件，而发行人向其采购为数字化解决方案专业设备，二者商品种类不同。

综上，发行人与慧聪集团各企业独立拓展采购渠道，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小，且均系独立采购行为。

**3.是否存在与公司互相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1）是否存在与公司互相代垫成本费用**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发行人自身及子公司银行账户、慧聪集团银行账户、相关自然人银行账户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互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 **（2）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 **（3）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发行人在慧聪集团各业务板块中系独立存在和运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如前所述，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本所律师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四）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说明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

**1.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提供物联网标识产品、SaaS 软件产品和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慧聪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因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

针对发行人的智能硬件贸易业务，并非简单依据经营范围不同，或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本所律师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产品、技术、业务、销售渠道、行业分工进行分析，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3.关联交易及公司独立性”之“二、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之“（一）1.上海慧旌、慧旌惠州、中在云商主营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综上，从销售产品角度分析，发行人与三家关联方存在较大差异，业务上不具有竞争性、替代性。从资产、人员、业务、渠道上进行分析，发行人与关联方互相独立，不存在共用、混同情形。因此，对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判断与认定，并非简单依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作出。

**2.存在上下游业务的，说明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一物一码行业，主要产品为物联网标识产品、SaaS 软件产品和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主营业务的上下游业务关系。

2020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进行采购，主要为开展智能硬件贸易业务所用，系发行人其他业务。一方面，相关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履行了审议及披露程序，定价公允。另一方面，关联采购仅为为宏观经济波动的前提下，发行人为保证资金安全采取的行为，2021 年起发行人已独立拓展智能硬件贸易业务的供应商渠道，不再进行关联采购，该事项对发行人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上海慧旌、慧旌惠州、中在云商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同，针对智能硬件贸易业务，发行人与前述三家关联方业务开展的背景不同，资产、人员、供应商渠道和销售渠道等具有独立性，且发行人与三家关联方未来发展方向不同、行业分工具有差异性，因此发行人与三家关联方不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前述三家关联方从事智能硬件贸易业务，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主营业务的情形，存在少量客户或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互相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3）发行人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4）发行人已按照《（首发）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结合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产品、技术、业务、销售渠道、行业分工等进行详细分析，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上下游业务，该事项不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 三、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 核查过程：

就该事项，本所律师采用并履行了下述核查方法及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2. 查阅了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出具的调查问卷表；
3. 对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其对发行人将慧聪集团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确认；
4. 查阅了慧聪再创、慧聪科技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股东穿透至香港上市公司慧聪集团的相关资料；
5. 查阅了慧聪集团提供的报告期末股东名册、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
6. 查阅了港交所相关监管要求，查阅了慧聪集团就发行人拟申请在北交所

上市事宜向港交所进行咨询的相关文件及港交所回复文件；

7. 查阅了慧聪集团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聘请的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8. 查阅了慧聪集团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内部决策文件；

9.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慧聪集团出具的情况说明；

10. 登录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就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11. 登录港交所网站查询慧聪集团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相关公告；

12.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永红进行访谈；

13. 查阅了张永红作为慧聪集团首席执行官进行相关事项决策的审批文件、2023年02月张永红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张永红辞任慧聪集团首席执行官相关的决议和公告；

14. 取得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曾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的公司员工名单及从公司离职后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的员工名单；

15. 查阅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及其他业务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16.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和选举及更换的相关“三会”会议文件；

17.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的开立户清单、银行账户开立/销户相关文件以及资金付款申请记录文件；

18. 查阅发行人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商标权属证明文件及转让文件；

19. 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

20. 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情况说明。

## 核查内容及核查结论：

（一）说明将公司控股股东认定为慧聪再创、实际控制人认定为慧聪集团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作为慧聪集团下属子公司申报北交所是否符合港交所相关监管要求及慧聪集团内部管理要求

### 1. 慧聪再创持有发行人 50%以上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慧聪再创持有发行人 45,405,73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4.20%。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的规定，慧聪再创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占比已超过 50%，因此，慧聪再创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慧聪再创认定为控股股东，符合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合理性，合法合规，依据充分。

### 2. 慧聪集团拥有发行人的控制权，将慧聪集团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根据慧聪再创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股东穿透至香港上市公司慧聪集团的相关资料、慧聪集团提供的股东名册、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港交所、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慧聪科技持有慧聪再创 100% 股权，香港慧聪持有慧聪科技 100% 股权，香港慧聪系慧聪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慧聪集团股权结构分散，不存在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单一股东可以实际支配 30% 股份表决权的情形，不存在单一股东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或足以对其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故慧聪集团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的规定，慧聪集团通过慧聪再创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行为，拥有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最近三年历次“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2014年09月30日，慧聪再创通过受让股份的方式收购发行人股份，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并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了《收购报告书》，履行了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014年10月10日，发行人发布《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慧聪再创，慧聪再创的最终控制方为慧聪集团；慧聪集团股权结构分散，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最终控制方为慧聪集团。

自2014年09月慧聪再创收购发行人以来，发行人历次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均认定并披露实际控制人为慧聪集团。因此，发行人将慧聪集团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此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92.81%）对发行人将慧聪集团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均予以确认。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二条“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慧聪集团通过慧聪再创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行为，拥有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发行人将慧聪集团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符合自身实际情况，并已由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慧聪再创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慧聪集团通过慧聪再创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行为，拥有发行人的控制权。慧聪集团自身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将慧聪集团认定为其实际控制人符合自身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合理性，合法合规，依据充分。

### **3. 发行人作为慧聪集团下属子公司申报北交所符合港交所相关监管要求及慧聪集团内部管理要求**

根据慧聪集团提供其与港交所的咨询沟通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及其审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会议文件、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港交所网站查询，发行人作为慧聪集团下属子公司申报北交所符合港交所相关监管要求及慧聪集团内部管理要求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慧聪集团作为港交所上市公司，需要遵循《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港交所上市规则》”）及其《第 15 项应用指引》的相关规定（以下简称“PN15 指引”）。

2021 年 12 月，慧聪集团就发行人拟申请在北交所上市是否适用“PN15 指引”项下关于“分拆上市”的相关要求，港交所于 2022 年 01 月 25 日已以书面回复上市公司，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并不构成上市规则下分拆上市，相关分拆上市的要求不适用于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将会导致慧聪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减少，将可能构成《港交所上市规则》第 14.29 条项下视同出售慧聪集团附属公司权益的情形。根据《港交所上市规则》第 14 章的相关规定，视同出售行为可能构成慧聪集团的主要交易，需要遵守申报、公布及股东批准的相关要求。

2023 年 02 月 24 日，慧聪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申请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将根据《港交所上市规则》第 14 章的规定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寻求股东批准。同日，慧聪集团在港交所网站发布《有關建議北京兆信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可能視作出售事項及主要交易》的公告。

2023 年 04 月 27 日，在经港交所审核确认后，慧聪集团按照《港交所上市规则》第 14 章的规定，在港交所网站发布《有關建議北京兆信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可能視作出售事項及主要交易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定于 2023 年 05 月 15 日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审议发行人申请在北交所上市之可能视作出售的相关事项。

2023 年 05 月 15 日，慧聪集团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审议批准了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份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同日，慧聪集团在港交所网站发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慧聪集团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依照《港交所上市规则》等监管要求履行了申报、公布及取得股东批准的相关要求。发

行人作为慧聪集团下属子公司申报北交所符合港交所相关监管要求及慧聪集团内部管理要求。

（二）说明张永红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办公场地、人员、业务、技术、品牌、销售渠道、资金等方面的关系，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是否相互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报告期末花名册、专利证书、商标证书等资料及其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人员，张永红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原因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办公场地、人员、业务、技术、品牌、销售渠道、资金等方面的情况如下：

### 1.张永红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

（1）张永红全面承担慧聪集团的管理职责，负责集团的日常经营管理

张永红于2018年08月加入慧聪集团担任联席总裁，自2019年01月起出任慧聪集团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自加入慧聪集团以来，张永红一直负责慧聪集团层面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在担任慧聪集团首席执行官后，全面承担慧聪集团的管理职责及慧聪集团日常运营管理，并根据慧聪集团管理需要直接分管部分子公司。

其主要职责包括：

- ①参与慧聪集团董事会的决策，落实董事会的决议的执行；
- ②定期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报告工作，并按照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决议通过或要求管理层执行事项的落实；
- ③主持慧聪集团日常管理工作。慧聪集团副总裁、人力资源总监、市场总监、行政总监等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均直接向张永红汇报工作；
- ④对慧聪集团的一切重大经营事项进行决策，包括但不限于慧聪集团战略的制定和执行、年度经营预算、慧聪集团激励政策等的制定及董事会批准后的监督执行。
- ⑤慧聪集团其他重要工作的监督执行。

同时，张永红在慧聪集团及关联公司的存在其他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职位	任职起止日	是否领薪
1	慧聪集团	联席总裁	2018.08.26-2019.01.04	2018.08.26-2023.02.03 领薪
		首席执行官	2019.01.04-2023.02.03	
		执行董事	2019.01.04-至今	
2	兆信股份	董事长	2018.09.28-至今	自 2023.02.15 开始领薪
		总经理	2018.12.28-至今	
3	慧聪集团（广东）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9.10.17-2023.2.8	否
4	北京知行锐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6.18-至今	否
5	中在云商	董事	2020.12.18-至今	否

## （2）张永红从战略层面参与发行人经营

张永红于 2018 年 12 月起兼任发行人总经理，主要系公司时任总经理离职，发行人无人行使总经理职能并牵头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亦不满足《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张永红于 2018 年 09 月起担任兆信股份董事长，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较为了解，因此，慧聪集团委派张永红兼任发行人总经理，以董事长和总经理的身份从战略层面监督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其薪酬继续由慧聪集团发放。

张永红兼任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期间，主要从战略层面制定发行人发展战略，实质经营管理交由管理团队执行，张永红在发行人层面的作用主要是作为公司战略的制定者及对公司管理层经营活动的监督者，其自身并未介入公司的日常实际经营管理活动。在此期间，张永红虽然牵头发行人重大决策事项，但其主要工作精力仍然在慧聪集团，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事项均由副总经理尤胜伟、张惠荣、尹鸿岩等人处理。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团队及分管职责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担任职务	职责
刘杉	首席运营官	分管公司运营事务
张惠荣	副总经理	分管公司物联网标识业务

尤胜伟	副总经理	分管公司行业拓展部，负责关键客户销售支持及管理
尹鸿岩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分管公司总体技术方向
弓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分管公司财务、信息披露
余颖慧	首席人力资源官	分管公司招聘、人力体系搭建

发行人建立了专业的管理团队，负责公司日常的运营，而张永红主要负责战略层面监督公司活动，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

综上，张永红作为慧聪集团首席执行官承担了整个慧聪集团的管理职责，其分管发行人事务主要出于慧聪集团管理的整体考虑，存在一定的历史原因，且兼职期间其工作精力主要集中在慧聪集团层面。上述薪酬属于张永红牵头慧聪集团管理和付出的合理回报，得到慧聪集团认可，因此，张永红在慧聪集团领取薪酬具有合理性、合规性，不存在慧聪集团变相代发行人支付薪酬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为专注于发行人北交所上市及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考虑，张永红已于 2023 年 02 月 03 日辞任慧聪集团首席执行官一职，并于 2023 年 02 月 15 日正式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并于当日起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未来张永红将专注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将主要精力投入到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工作中。

## 2.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办公场地、人员、业务、技术、品牌、销售渠道、资金等方面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报告期末花名册、专利证书、商标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人员，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办公场地、人员、业务、技术、品牌、销售渠道、资金等方面均相互独立，具体如下：

### （1）办公场地独立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租赁办公场地的情况。发行人向北京知行锐景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导致实际办公场所较为接近。针对此情形，发行人通过放置明显的标识与其加以区分，如公司的标志牌及公司标识简介。除标识区分外，发行人进行工位分配并制作工位分配表，根据工位分配表安排员工座位。发行人的办公区域、员工座位均为集中安排，独立于慧聪集团的办公空间及座位区域，实际办公场所不存在交叉重叠的情形，上述措施保证

了发行人办公场所的独立性。

### （2）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员工的招聘、离职、培训、考勤及绩效考核均严格按照发行人人力资源相关制度规定执行。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人员招聘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员工体系，能够确保人员独立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含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共计 219 人，其中 217 人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公积金；其余 2 人系退休返聘，均签订劳务合同。所有人员均系发行人独立招聘，绩效考核和晋升测评严格按照“发行人人力资源相关制度规定执行，发行人独立决策人员留用与晋升。此外，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员工考勤/打卡系统，考核员工上/下班打卡及出勤情况，每月由人力资源部进行统一汇总核查。在业务流程中，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采购管理系统、销售管理系统和研发管理系统，按照员工实际工作职能进行权限设置，跨部门、跨职责员工无查看或修改权限。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无查看和系统登录权限。

### （3）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专注于产品数字身份管理（Product Identity Management, PIDM）的技术研究与开发，提供围绕该技术的物联网标识产品、SaaS 软件产品和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发行人独立掌握核心技术，独立开展业务。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中，无主营业务与之相同或相似的企业。

根据慧聪集团年报信息，慧聪集团主要业务分为科技新零售事业群、智慧产业事业群及平台与企业服务事业群三大板块。科技新零售事业群 2022 年销售收入占集团合并营业收入比约 8.9%，主要通过中关村在线网站（zol.com.cn）从事科技资讯及导购业务，以及家电行业产品销售业务。智慧产业事业群 2022 年销售收入占集团合并营业收入比约 90%，主要包括跨行业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上海慧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数字化转型物联网解决方案提供商即发行人、棉花现货交易平台“棉联”以及化工及塑料的集采交易综合服务电商“买化塑”。平台与企业服务事业群 2022 年销售收入占集团合并营业收入比约 1.1%，主要包括以经营小额贷款融资的“重庆神州数码慧聪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经营融资租赁及保理金融服务业务的“天津慧聪租赁有限公司”。

综上，慧聪集团各大业务板块在经营主体上完全独立，各业务板块主要职能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作为慧聪集团范围内针对防伪溯源提供数字化转型物联网解决方案的提供商，主营业务和聚焦领域与慧聪集团内的其他业务板块及主要构成公司均有明显区别，不存在重叠，保持了业务上的独立性。

#### （4）技术独立性

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掌握了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关键技术，建立了一支专属的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专利 45 项，授权软件著作权 97 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围绕“一物一码”和数字化生产等方面，均系自主研发形成，独立拥有知识产权，不存在依赖集团技术开展业务或从集团购买专利技术的情形、不存在联合研发或技术共用等情形。

发行人重视研发投入，注重研发团队建设，通过自主培养、人才引进等方式，组建了一支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研发和技术人员 119 人，占总人数比为 54.34%。核心技术人员 6 名，均拥有 10 年至 30 年的防伪溯源行业从业经验或软件项目研发经验。发行人根据研发人员的编码水平、技术文档编写水平、研发项目具体贡献及工作态度等方面，建立多维度研发人员独立考核评判标准，保证研发团队人员实现良性循环。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和《研发费投入及研发资本化管理制度》，对研发预算、项目立项、阶段审核和结项测试等各个关键环节，执行严格的流程管理与审批。公司使用源代码管理工具对研发成果软件代码进行独立保存，宿主服务器使用公司租用的云端服务器，访问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除授权的人员外，其余人员无权调阅。

综上，鉴于发行人主要业务范围和产品功能与慧聪集团范围内的其他关联方存在显著差异，且在长期发展中已建立了专属、稳定的研发团队并申请了大量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自主掌握多项核心技术，拥有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发行人不依赖慧聪集团独立开展业务，能够保持技术独立性。

#### （5）品牌独立性

发行人成立于 2002 年，经过多年的稳健发展和持续的优质服务，逐步树立起良好的企业口碑和品牌影响力。发行人参与了国家标准 GB/T34062-2017《防

伪溯源编码技术条件》的标准编制工作，是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第九届理事会理事单位，中国防伪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曾获得由中国防伪行业协会授予的“中国防伪行业优秀企业”称号，具有深厚的品牌底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总计拥有商标 28 项，主要围绕“Pan Pas”“兆信科技”和“兆信一码通”等，均为原始取得。上述商标形成了公司面向客户独特的行业化标识，经营过程中逐渐垫定了发行人的品牌影响力。

发行人于 2014 年成为慧聪集团的下属控股子公司，作为慧聪集团智慧产业事业群中的“防伪溯源行业标准制定者和数字化转型物联网解决方案提供商”，构成慧聪集团业务的一部分。发行人在成为慧聪集团成员之前，一直以独立的身份和品牌开展业务，以“兆信”为品牌名称在防伪溯源领域树立了较好口碑。发行人被收购后，亦利用自身品牌影响力，独立开拓业务，保持品牌的独立性。发行人对外合作中，其合同、协议主体均为自身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品牌的情形。

#### （6）销售渠道独立性

发行人以直销为主，2022 年末直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比为 92.72%，主要通过招投标或商务谈判的方式进行获客。发行人建立了按地域划分的销售团队，覆盖华北、华东、华南、西南等区域，以满足客户快速响应机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销售人员 73 人，占同期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33.33%，拥有独立维持和开拓销售渠道的能力。此外，发行人在非直销模式中，与经销商和信息化服务企业合作，利用上述企业的销售渠道开展业务。

在一般的销售流程中，发行人销售人员严格按照《销售业务规范》《项目管理制度》《售后服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业务，建立了从客户开拓、订单管理、项目承接、验收确认到售后服务的全方位销售管理体系，并严格控制各销售关键环节的审批与复核。针对销售人员，建立了完善的销售业绩考核制度及奖励机制，督促销售人员积极进行客户拓展与维护。

发行人的直销客户、经销商和信息化服务企业客户与慧聪集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独立拓展销售渠道，独立获取客户，不存在相互依

赖的情形。

### （7）资金独立性

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账户资金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慧聪集团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一直独立经营，与慧聪集团间关联交易均履行正常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且定价公允。

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付款、收款、账户管理要求，发行人在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3.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是否相互独立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重要企业、关联自然人的银行流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能够保持独立性。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能够保持相互独立。

（三）结合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人员流动等情况，说明公司经营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营方针和发展方向是否受制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计划安排，如何防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之间的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独立经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之间的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具体如下：

1.结合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人员流动等情况，说明公司经营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



## 营方针和发展方向是否受制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计划安排

### （1）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采购主要为开展智能硬件贸易业务，关联销售主要为零星交易，均为正常经营活动之业务往来，具备商业合理性。

除上述情况之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资金拆借等其他资金往来。

### （2）人员流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人员流动共计 3 人，均系由慧聪集团入职发行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由发行人缴纳社保及公积金。

综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少量人员流通，均具备合理原因且均履行相关人事变动手续。

### （3）公司经营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营方针和发展方向是否受制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计划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深耕防伪溯源及数字化领域，拥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以独立的身份和品牌开展业务。发行人日常经营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产品、技术、销售渠道、采购渠道等均与慧聪集团保持独立。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已按法律法规要求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有效地保证公司的员工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另外，财务人员系发行人独立招聘，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报告期内不存在兼职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此外，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独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

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为发行人的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提供制度保障。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发展方向按照《公司章程》等各项内部制度确定，不存在受制于控股股东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营方针和发展方向不受制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计划安排。

## **2.如何防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之间的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

### **（1）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办法，以加强对资金管理，防范资金占用、代垫成本及慧聪集团内部利益输送。

### **（2）建立健全“三会”运作及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了严格规定，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必须通过公司章程行使权利，不得随意进行资金占用。

### **（3）建立健全业务运行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标识采购管理办法》《集成硬件采购管理办法》《智能硬件购销制度》等各类相关业务规范制度，确保发行人的各类业务合法合规开展，降低与关联方之间产生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等风险。相关制度的建立，为发行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综上，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制度，确保公司经营与慧聪集团独立，能有效防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之间的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

**（四）说明公司主要产品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产品是否存在实质差异，相关软件是否存在共用基础架构的情形；公司的专利、软件著作权以及其他技术的原始取得方式，是否主要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与前述关联企业共用，公司核心技术是否依赖于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商标证书、《审计报告》及其出具的情况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其核心技术的情况如下：

### 1.说明公司主要产品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产品是否存在实质差异，相关软件是否存在共用基础架构的情形

（1）说明公司主要产品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产品是否存在实质差异

发行人专注于产品数字身份管理（Product Identity Management, PIDM）的技术研究与开发，提供围绕该技术的物联网标识产品、SaaS 软件产品和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发行人作为慧聪集团范围内针对防伪溯源提供数字化转型物联网解决方案的唯一提供商，主要产品和聚焦领域与慧聪集团内的其他业务板块及主要构成公司均有显著区别。

慧聪集团作为专注于打造产业互联网的集团公司，拥有科技新零售事业群、智慧产业事业群及平台与企业服务事业群三大业务板块，各板块主要经营业务与职能具有显著差异。

（2）相关软件是否存在共用基础架构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总计 65 家。

前述关联方中，与发行人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关联方总计 8 家，其中 4 家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主体”；1 家主营业务为“资产管理”；中科优选（广东）科技有限公司、中科云商（惠州）科技有限公司和慧聪云商（佛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均为“以家用电器为主的 B2B 交易平台”。其余关联方均与发行人归属于不同行业，且主营业务均无相同或类似，不存在相关软件基础架构共用的情形。

发行人业务与前述三家 B2B 交易平台软件产品的基础架构均采用分层架构模式，按照层级功能可分为基础服务层、应用框架层、业务组件层和应用功能层，对比情况如下：

分层	作用	兆信股份	B2B 交易平台
基础服务层	提供应用系统运行所必须的基础软硬件环境，包括计算、存储、安全、网络等最基础的服务	Github 管理源代码、Maven/Nuget 管理共用类库、主流关系数据库（含国产数据库）、对象存储 OSS、分布式文件系统 MinIO、Docker 容器技术、K8S 编排工具、分布式缓存 Redis、分布式消息中间件 Kafka、搜索引擎 ES、日志工具 Graylog 等	Github 管理源代码、分布式主流关系数据库、分布式缓存 Redis、Jenkins 自动化部署工具、分布式消息中间件 RabbitMQ、负载均衡 Citrix NetScaler、分布式搜索引擎 ElasticSearch(ES)、作业调度器 Quartz
应用框架层	部署形态和运行架构、分层及模块划分支持、业务组件的生命周期管理等	生产端：C#、.NET Framework、.NET Core 移动端：Android、iOS、微信小程序 前端：HTML5、JS、ES5、CSS、Vue 后端：Java、Spring Cloud、Mybatis、Nginx、Canal、Sharding-JDBC、Elastic-Job 部署及运行形态：前后端分离、微服务分布式部署、公有云部署、私有云部署、容器部署、PDA 终端支持、微信小程序、原生 APP 等	移动端：Android、iOS、微信小程序 前端：HTML5、JS、ES5、CSS、Vue 后端：C#、.NET Framework、.NET Core、AutoFAC、SQLSugar、JwtBearer、SwaggerAPI 部署及运行形态：前后端分离、微服务分布式部署、私有云部署、容器部署、微信小程序、原生 APP 等
业务组件层	基于所面向行业或领域客户的具体应用场景，配置具有通用性的软件模块，从而提高复用度，降低开发成本和缩短交付周期	1) 通用的：登录、认证、权限、基础数据、消息通知、操作日志、开放平台、三方接口、监控报警、报表等等模块 2) 支持所有的业务的：制码、码信息、码关联管理、码状态管理、码生命周期、码追溯、码分发、电子签章、红包发放等等模块	1) 通用的：登录、认证、权限、基础数据、消息通知、操作日志、开放平台、三方接口、监控报警、报表等等模块 2) 支持所有的业务的：供应链整合、在线交易、直播、渠道管理、会员服务、仓储发货等模块
应用功能层	面向客户日常使用的业务操作和业务管理需要	通过赋予每一件商品唯一的数字 ID 和商品相关的各类物料唯一 ID，赋能商品供应链，商品生产，商品仓储，商品渠道流通，商品终端售卖和商品最终消费，形成“一物一码”的业务数据闭环。帮助企业实现更细颗粒度的数字化赋码、数字化生产、数字化渠道、数字化营销、品质溯源及数据洞察等功能。	全链路家电新零售解决方案，致力成为技术领先、运营高效的全国性科技产业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通过“整合供应链+交易平台+SaaS+本地化服务”的产业路由器模式，赋能传统零售商升级转型，助力品牌厂商数字化渠道下沉，让生意更轻松。

如上所示，发行人软件产品与前述三家 B2B 交易平台软件产品，在基础服务层和应用框架层所采用的开发语言及开发工具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形。一般而言，软件开发所使用的开发语言和开发工具主要包括基础性工具、开源工具，以及基于开源工具整合而成的技术平台。其中，基础性工具包括语言工具（如 Github、

C#、NET Framework、NET Core、JS、CSS、Vue 等）、运行系统（如 Android、Ios 等）、HTML5 等、开源工具包括 Redis、ES 等。因此，软件产品所使用的开发语言和开发工具重合属于软件行业普遍情形。

发行人的软件产品主要基于其数字化解决方案以及商品“一物一码”全生命周期管理进行应用开发，前述三家 B2B 交易平台软件产品主要基于电商销售平台业务流程进行应用开发，因此在业务组件层的业务支持体系中和应用功能层，由于面向业务领域不同，导致存在实质性差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软件产品的基础架构存在差异，且双方软件为应用在不同的两个领域，双方不存在共用基础架构的情形。

## **2.公司的专利、软件著作权以及其他技术的原始取得方式，是否主要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与前述关联企业共用**

（1）公司专利的原始取得方式，是否主要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与前述关联企业共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总计拥有专利 45 项。其中，43 项为发行人原始取得；2 项为发行人继受取得，“参数变量多层递变多元加密防伪信息存储商标”和“多参数递变多变量多元加密防伪信息存储商标”的原始专利权人均为北京印刷学院，2016 年 11 月 16 日北京印刷学院与发行人签订《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约定前述两项专利的专利权转让给发行人，原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中享有的权利和义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由发行人承受。其余原始取得专利，均由发行人申请专利并享有权利，不存在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发行人专利均围绕其主营业务与核心技术，与前述关联企业从经营业务和技术应用领域均具有较大差异，因此，不存在专利共用的情形。

（2）软件著作权的原始取得方式，是否主要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与前述关联企业共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总计拥有软件著作权 97 项。其中，1 项软件著作权的著作权人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和发行人，其余

96 项软件著作权的著作权人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凯迅兆通，前述软件著作权的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因此，发行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另外，发行人软件著作权均围绕产品溯源和数字身份管理等，与其主营业务具有较强关联性，且发行人与前述关联企业从经营业务和软件架构上均具有较大差异，因此，不存在软件著作权共用的情形。

（3）公司其他技术的原始取得方式，是否主要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与前述关联企业共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总计拥有商标 28 项，主要围绕“Panpass”“兆信科技”和“兆信一码通”等，均为原始取得。另外，发行人具有软件产品证书 12 项，均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核心技术。

公司在多年的经营实践中形成了一定的核心技术，详情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概要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体现	对应知识产权
1	产品数字身份码生成算法	基于自研的生码算法，开发了分布式生码系统，并通过预制码机制，满足客户每年上百亿的赋码量。实现了从数据存储，业务代码到日志管理的全程自动化、封闭化。充分保证了生成、传输、采集、验证的效率和安全性。算法可以防止数字身份码之间出现重复和排序遗漏，确保数字身份码的唯一性，从而保障所关联产品的身份具有唯一性	自主研发	该项技术是公司三项主营业务的基础保证。在多客户、大数据量的应用下，可以安全，高效的支持产品全链路的数字化管理功能	专利： 201610835733.6 201210353632.7 软件著作权： 2018SR885774
2	生产采集图像识别引擎	基于传统的 OCR 技术，使用机器学习和 AI 辅助，通过生产线的识别场景和大量产品图片测试，能够自动修正产品图片倾斜、图片变形、图片不清晰、位置不固定、色彩多样化、打印字体不清晰等问题，提高了产品生产信息的识别度	自主研发	在高速产线上，能够高效精准识别产品的生产日期，生产批次号，包装日期等生产信息	专利： 201811078377.3 201821270595.2 201620250316.0 软件著作权： 2021SR0910239
3	“一物一码”大数据技	该技术以 MySQL 关系型数据集群为基础，使用事件驱动模型，实时处理数字身份码及其关联信息，能够在千亿数据规模的码量下保持查询、统计、	自主研发	在大数据量、多业务场景、大并发的情况下保证软件平台的流畅运行	软件著作权： 2021SR0658635 2021SR0658621 2021SR1382936

	术	分析的高效性			
4	复合防伪技术	该技术综合运用物理、化学防伪材料及信息化防伪手段，确保了防伪标识形态及视觉效果唯一，破坏不可复原。该技术可运用于各种不同类型产品上，适用于不同的载体或温湿度环境	自主研发	以多种元素综合提升产品的防伪性能，不仅能应用于多种产品及其包装上，还能解决数字身份码被复制盗取的问题	专利： 202123253604.1 202022747596.5 201821781489.0 200810089650.2 200710165381.9
5	数字化生产管理技术	使用生产自动线系统和硬件赋码采集方式，实现产品数据信息的生产线自动加载、自动采集和多级数据管理、包装数据关系对应	自主研发	技术与实际应用场景相结合，具有高度实用性，且支持系统扩展	专利： 202220643958.2 202120075663.5 202121887528.7 201811078377.3 软件著作权： 2021SR0910239 2021SR0910240
6	“一物一码”全方位监控体系	该技术以开源的 Prometheus 为基础，研发了 IOT、工控、厂服、云端、中间件、数据、应用层等方面的插件，实现对产品和软硬件的全链路、全方位的实时监控与预警	自主研发	支持数字化赋码、数字化生产和相关业务系统全天候不间断正常运转，提供事前预警和自动响应，可降低突发问题对企业造成的损失	软件著作权： 2021SR0910240 2021SR1165482

公司核心技术均来自于自主研发，围绕公司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与“一物一码”和“防伪溯源”具有较强相关性，不存在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另外，发行人作为慧聪集团范围内针对防伪溯源提供数字化转型和物联网解决方案的唯一提供商，与前述关联企业从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技术应用领域等均具有较大差异，因此，不存在其他技术与前述关联企业共用的情形。

### 3.公司核心技术是否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2014年09月30日，慧聪再创、锦囊创业、马伟、尤胜伟分别与厦门鑫百益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福建东腾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省中纺大发贸易有限公司、厦门泰纶丝化工材料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慧聪再创收购兆信股份16,487,000股股份（占比56.0020%），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成立于2002年，在被慧聪再创收购前已独立经营发展多年，且始终专注于以产品数字身份管理为核心的防伪技术服务与数字化解决方案。在被慧聪集团收购之后，发行人与慧聪集团范围内其他业务板块彼此独立、各自发展，且发行人专利、软件著作权、核心技术等均不存在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前述关联方共用的情形。

发行人作为慧聪集团范围内针对防伪溯源提供数字化转型和物联网解决方案的唯一提供商，相关产品主要用于满足消费品行业品牌企业的产品管理需求，其核心竞争力为围绕其产品功能的相关软件系统。如前文所述，慧聪集团范围内其他关联方主要从事资讯、金融与电商平台，从业务范围和聚焦领域上与发行人具有显著差异，其使用的软件基础架构及软件功能与发行人均具有显著差异，核心技术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来自于自主研发。发行人重视研发投入，注重研发团队建设，经过多年发展，通过自主培养、人才引进等方式，组建了一支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和技术人员共计 119 人，占总人数比为 54.34%。核心技术人员 6 名，均拥有 10 年至 30 年的防伪溯源行业从业经验或软件项目开发经验。公司根据研发人员的编码水平、技术文档编写水平、研发项目具体贡献及工作态度等方面，建立了多维度的研发人员独立考核评判标准，保证研发团队人员实现良性循环。另外，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和《研发费投入及研发资本化管理制度》，研发人员与研发项目均独立运作、独立考核，不存在研发人员来自于关联方或与关联方联合研发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在被慧聪集团收购前在“一物一码”行业深耕多年，被收购后作为慧聪集团范围内针对防伪溯源提供数字化转型和物联网解决方案的唯一提供商，与其他板块业务的聚焦领域和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且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研发团队和完善的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研发人员、研发项目和研发成果均独立于慧聪集团关联方，软件基础架构和应用领域亦区别于慧聪集团关联方。因此，发行人核心技术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具有独立性。

**（五）说明招股书是否全面、准确地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相关企业中存在上市公司或公众公司的，说明与发行人对于关联方的认定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慧聪集团提供的年度报告，慧聪集团《2022 年度报告》中认定的关联方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关联方比对如下：

序号	慧聪集团《2022 年度报告》披露的关联公司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是否作为关联方披露
1	香港慧聪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是



2	慧聪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是
3	Orange Triangle (HK) Limited	是
4	Zale Inc	是
5	Zale (Hong Kong) Limited	是
6	Z. Tech Holdings Limited	是
7	Saidian HK Limited	是
8	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	是
9	北京慧聪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10	北京慧聪建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是
11	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2	慧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是
13	北京橙三角科技有限公司	是
14	北京知行锐景科技有限公司	是
15	宁波慧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是
16	上海慧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是
17	广东慧鼎投资有限公司	是
18	北京凯迅兆通防伪科技有限公司	是
19	重庆神州数码慧聪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是
20	广东棉联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是
21	北京融商通联科技有限公司	是

注：慧聪集团《2022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关联公司仅为主要运营主体，非全部关联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的企业中存在香港上市公司慧聪集团。由上表可知，慧聪集团在《2022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关联方均已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双方对于关联方的认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 四、结合实际情况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特别风险提示”补充披露了发行人同业竞争的风险和独立性的风险，详情如下：

##### “（八）同业竞争的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业

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慧聪集团、慧聪再创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若相关承诺不能实际履行，其他企业进入“一物一码”细分行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智能硬件贸易业务，智能硬件贸易业务收入（净额法）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51%、2.59%、2.47%，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非公司主营业务。报告期内，集团关联方的贸易业务中亦包括智能硬件。公司与集团关联方各自独立开展智能硬件贸易业务，且不存在竞争关系。如公司未来持续扩大智能硬件贸易业务规模导致该项业务成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并在该项业务上与集团关联方形成竞争关系，将产生同业竞争的风险。

### （九）发行人独立性的风险

公司在办公场地、人员、业务、技术、品牌、销售渠道、资金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等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的相关承诺，但若相关承诺主体方未遵守承诺约定事项，或者未来市场环境、产业政策等发生重大不利情形，仍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将公司控股股东认定为慧聪再创、实际控制人认定为慧聪集团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合规性，依据充分；发行人作为慧聪集团下属子公司申报北交所符合港交所相关监管要求及慧聪集团内部管理要求；（2）张永红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系历史原因，且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2023年02月张永红辞任慧聪集团首席执行官职务及其他关联方兼职职务，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在发行人处全职担任总经理并由发行人支付工资薪酬，张永红任职领薪情况已整改，具有合规性；（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办公场地、人员、业务、技术、品牌、销售渠道、资金等方面相互独立；发行人经营方针和发展方向不受制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计划安排，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三会”运作制度等防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之间的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报告期内不存在前述情形；（4）发行人主要产品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产品存在实质差异，不存在共用基础架构的情形。发行人的专利、软件著作权以及其他技术的原始取得方式为独立取得，并非主要来自于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与前述关联企业共用。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情形；（5）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经全面、准确地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慧聪集团为香港上市公司，慧聪集团与发行人对于关联方的认定不存在差异。

## 问题 10. 保荐机构的关联方持股及中介机构执业质量

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德邦证券之关联方星实合伙持有发行人 14,001,128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9.80%。

请保荐机构：（1）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意见，说明是否存在利益冲突、防范利益冲突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并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2）认真校对保荐工作报告等申请文件援引规则依据是否准确，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避免错漏。（3）更新保荐工作报告，详细说明项目组、质控内核等成员在保荐工作中发现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解决情况、质控内核把关情况，切勿在保荐工作报告中简单罗列事项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1）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1），本所律师采用并履行了下述核查方法及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2. 查阅了星实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内部决策文件及其出具的调查问卷表、承诺及说明文件等资料；
3. 访谈了星实合伙相关负责人；
4.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核查星实合伙与保荐机构之间的关联关系；取得德邦证券 2022 年度报告，确认德邦证券股权结构；
5. 查阅了星实合伙入股发行人时涉及的相关股份认购协议、股东协议、出资凭证/验资报告、发行人内部决策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等资料；

6. 取得并查阅了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签署的有关上市辅导、保荐协议；

7. 取得并查阅了保荐机构提供的利益冲突管理相关制度文件、合规审查意见；取得并查阅了上海德禾翰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德禾翰通律师事务所关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之独立性之法律意见书》

8. 访谈了保荐代表人；

9.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 核查内容及核查结论：

一、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意见，说明是否存在利益冲突、防范利益冲突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并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 （一）星实合伙与德邦证券的关联关系

##### 1.星实合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23 年 05 月 31 日《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星实合伙持有发行人 14,001,12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9.80%。

根据星实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出具的调查问卷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访谈星实合伙相关人员，星实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北京星元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元投资”），星元投资能够对星实合伙实施有效控制。星元投资的间接控股股东为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复星国际的实际控制人为郭广昌。

##### 2.德邦证券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访谈保荐代表人，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德邦证券 93.6295%股份，为德邦证券的控股股东；亚东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德邦证券的间接控股股东；亚东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郭广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星实合伙和德邦证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星实合伙作

为德邦证券的关联方持有发行人 19.80% 股份。

## （二）保荐机构对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已履行利益冲突审查并出具合规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 02 月修订）第四十一条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保荐机构应联合一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2021 年 11 月修订）第二条规定：“综合考虑市场发展情况和注册制推进安排，发行人拟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办法》第四十二条所指“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暂按以下标准掌握：即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超过 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 7% 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发行人拟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及关联方的持股比例不适用上述标准”。

根据上述规定，针对关联方星实合伙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德邦证券进行了利益冲突审查，出具了合规审核意见。2023 年 03 月 15 日，德邦证券合规管理部出具了《关于兆信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保荐及承销项目的合规审查意见》，认为德邦证券担任发行人保荐机构，关联方星实合伙虽然持有发行人股份，但持股比例不属于“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情形，不影响德邦证券担任发行人保荐机构的独立性，德邦证券通过按照规定充分披露利益冲突情形可独立担任发行人保荐机构的行为合法合规。

德邦证券聘请外部第三方律所对德邦证券与发行人之间的独立性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德邦证券聘请的第三方机构上海德禾翰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德禾翰通律师事务所关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之独立性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德邦证券已经建立了合法合规且独立的项目立项管理

及利益冲突管理机制。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的立项及利益冲突管理程序均严格按照相关机制有效执行，项目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项目已完成阶段的决策及审核相关内部控制人员均为德邦证券人员且已确认不存在利益冲突，项目执行、决策及审核等未受关联方影响。德邦证券关联方星实合伙虽然持有发行人股份，但持股比例不属于‘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情形，不影响德邦证券担任发行人保荐机构的独立性，德邦证券通过按照规定充分披露利益冲突情形可独立担任发行人保荐机构的行为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德邦证券关联方星实合伙持有发行人股份，德邦证券已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并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德邦证券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德邦证券作为发行人保荐机构，不属于《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利益冲突情形。

### （三）保荐机构防范利益冲突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德邦证券提供的相关制度文件并经访谈保荐代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德邦证券制定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办法》《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尽职调查工作规程》《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工作规程》《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现场核查管理办法》《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持续督导工作规程》《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管理工作规程》《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开展投资银行业务。

德邦证券严格遵守《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建立了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确保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物理空间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妥善管理，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的职业操守和独立性。

德邦证券制定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办法》《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利益冲突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建立了利益冲突管理机制，对不同业务经营管理和员工执业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进

行识别、评级其影响范围和程度，并采取有效措施管理利益冲突风险，严禁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德邦证券已于2022年08月起就兆信股份北交所项目发起了利益冲突管理流程，兆信股份项目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项目已完成阶段的决策及审核相关内部控制人员等已就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签署《利益冲突承诺函》，均确认不存在利益冲突。

综上，德邦证券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且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均已履行了利益冲突核查程序，相关人员均签署《利益冲突承诺函》，项目的立项、尽调、质控、内核等程序均独立进行，防范利益冲突的具体措施有效。

#### （四）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特别风险提示”和“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五、其他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 “（十二）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星实合伙持有发行人14,001,128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9.80%，星实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星元投资，与保荐机构德邦证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企业。德邦证券已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1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并出具合规意见，同时聘请独立第三方律师事务所就保荐机构独立性发表法律意见。德邦证券关联方星实合伙虽然持有发行人股份，但持股比例不属于‘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情形，不影响德邦证券担任发行人保荐机构的独立性，德邦证券通过按照规定充分披露利益冲突情形独立担任发行人保荐机构的行为合法合规。未来若相关法律法规出现变更，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需联合一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该事项将导致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延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进行了利益冲突审查，出具了合规审核意见。德邦证券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德邦证券作为发行人保荐机构，

不属于《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利益冲突情形。德邦证券已在《招股说明书》等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中，就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如实披露；德邦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利益冲突管理制度，并在业务操作中严格贯彻执行，能够有效防范利益冲突。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揭示相关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 问题 11. 其他问题

（1）发行相关问题。根据申请文件，2020年4月，公司以3.60元/股的价格发行股票57.80万股，发行对象共计24名，募集资金208.08万元；2020年12月，公司以6.18元/股的价格发行股票1,414.50万股，发行对象共计3名，募集资金8,741.61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底价为6.50元/股，拟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两次定增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股份限售安排及合规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②说明本次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列表对比分析发行底价与报告期内定增价格、前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关系及对应的本次发行前后静态市盈率。③结合企业投资价值、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稳价措施具体内容、股权分散度等，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等对发行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现有股价稳定预案的可行性及能否有效发挥稳价作用。

（2）数据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部分产品能够收集和清洗客户产品全生命周期各环节沉淀的数据并进行智能运算，为品牌企业科学制定决策、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以及实现精细化管理提供数据支持。请发行人：①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模式、具体业务内容、产品应用场景及产品功能等，分析说明公司及其员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关信息或数据来源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因泄露或使用前述信息或数据产生的纠纷或处罚。②结合公司研发模式、产品功能、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公司产品中应用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对外采购原料数据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及其原料数据采集供应商相关数据的获取方式及其合规性，发行人是否享有数据的所有权或获得相关数据主体的授权许可，相关授权许可是否



存在使用范围、主体或期限等方面的限制，发行人及其原料数据采集供应商是否存在超出上述限制使用数据的情形，是否存在数据内容侵犯个人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风险。

（3）对赌协议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 2020 年 12 月定向股票发行时，控股股东慧聪再创、管理层股东张永红、刘杉、张惠荣、尤胜伟、持股平台天津聚信与参与定增的投资者星实合伙、石振毅、孙东霞签署了对赌协议。2023 年 4 月 7 日，上述主体就前述对赌协议签署了《备忘录》，约定星实合伙、石振毅、孙东霞依据对赌协议享有的特殊投资条款全部终止。请发行人：①结合对赌协议约定的具体内容、审议程序、披露情况和中介机构意见等，详细说明对赌协议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约定的情形。②说明对赌协议终止情况及真实性，除前述对赌协议外，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③综合前述事项分析说明对赌协议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经营决策、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本次发行上市等是否存在不利影响。④发行人引入星实合伙、石振毅、孙东霞作为投资者的背景、合理性、合规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或中小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4）信息披露准确性、充分性。请发行人：①逐项校对风险因素，在披露风险因素时，删除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校对承诺内容是否准确。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改完善招股书中关于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和技术、创新特征等内容，注意精简文字、突出重点、准确披露公司业务实质及产品情况，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③说明尤胜伟和慧聪再创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背景、合理性、合规性，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特殊利益安排。④说明不同产品或服务模式下的订单获取方式及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利益输送等情形。⑤说明中介机构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请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1）发表明确意见。（2）分类列表说明公司各类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背景、原因、是否及时主动向主管机关报告、被相应主管机关处理情况、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对公司的影响等。（3）说明前述情形是否

仍然可能再次发生，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治理是否规范。

回复：

一、发行相关问题。根据申请文件，2020年4月，公司以3.60元/股的价格发行股票57.80万股，发行对象共计24名，募集资金208.08万元；2020年12月，公司以6.18元/股的价格发行股票1,414.50万股，发行对象共计3名，募集资金8,741.61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底价为6.50元/股，拟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两次定增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股份限售安排及合规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②说明本次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列表对比分析发行底价与报告期内定增价格、前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关系及对应的本次发行前后静态市盈率。③结合企业投资价值、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稳价措施具体内容、股权分散度等，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等对发行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现有股价稳定预案的可行性及能否有效发挥稳价作用。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采用并履行了下述核查方法及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2020年04月、2020年12月定向发行股份过程中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等交易文件；
2. 查阅了发行人审议2020年04月、2020年12月定向发行股份相关事项的“三会”会议文件、定向发行说明书；
3. 查阅了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就发行人2020年04月、2020年12月定向发行股份相关事项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
4. 通过Wind数据库查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股票交易情况，确定股票交易均价，查询可比公司市盈率信息、同行业公司市场表现；
5. 访谈了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6. 登录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关于2020年04月、2020年12月定向发行股份的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7. 查阅了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的“三会”会议文件；

8. 查阅了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文件；
9. 查阅了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以及定期报告等相关文件；
10.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

#### 核查内容及核查结论：

（一）说明报告期内两次定增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股份限售安排及合规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 1.报告期内两次定增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相关股份认购协议、“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股东、登录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 2020 年两次定向增发价格差异较大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 （1）发行对象不同

2020 年 04 月，发行人定向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均系公司内部人员。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定向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星实合伙、石振毅、孙东霞，均系外部投资者，其因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入股价格高于前次公司内部人员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

###### （2）发行条款不同

2020 年 04 月，发行人定向发行股份时，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定向发行股份时，星实合伙、石振毅、孙东霞存在与发行人股东约定业绩目标及补偿、共同出售权、优先卖股权、回购权、拖售权、权利的实现和终止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星实合伙、石振毅、孙东霞为获得前述特殊权利，支付相对前次定向发行价格较高的对价，具有合理性。

###### （3）参考业绩不同

2020 年 04 月，发行人定向发行股份时，系参考发行人前一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前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 3.60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前次发行价格。此外，根据《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该次股票发行定价同时参考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每股净资产 1.36 元/股，该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价格。

2020年12月，发行人定向发行股份时，系参考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股票发行价格3.6元/股，以及权益分派、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该次发行的每股净资产、摊薄市盈率均高于前次，发行人业绩持续增长，且外部投资者对发行人未来业绩预期较高，因此，该次股票发行价格相对较高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20年两次定向增发价格差异较大主要系由于两次定向增发的发行对象、发行条款、参考业绩不同造成的，具有合理性。

## 2.相关股份限售安排及合规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份认购协议、“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2020年04月，发行人定向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中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主体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执行限售安排，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

2020年12月，发行人定向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外部投资者，无自愿限售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20年两次定向增发的相关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具有合规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二）说明本次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列表对比分析发行底价与报告期内定增价格、前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关系及对应的本次发行前后静态市盈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的“三会”文件及其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底价的相关情况如下：

### 1.本次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

发行人于2023年0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3年05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确定本次发行底价为6.5元/股。

本次发行定价，发行人充分参考了可比公司、同行业企业、北交所同行业公司的平均市盈率、每股收益等因素，综合考虑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确定发行底价为6.5元/股。根据Wind数据库统计，上市公司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信息

系统集成企业的估值情况如下：

项目	均值	中位数
可比公司市盈率（倍数）	45.04	45.52
同行业企业市盈率（倍数）	24.70	18.44
北交所同行业企业市盈率（倍数）	19.80	15.37

注：数据来源于 Wind，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行业均值、行业中位数取自 Wind 中国证监会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的全部公司的市盈率。

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选取北交所同行业企业市盈率均值与中位数二者的均值，估算上市前市盈率约为 17.59。用该市盈率结合发行人 2022 年度每股收益 0.37 元/股，计算出本次发行底价约为 6.5 元/股。此外，参考发行股数要求，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7,111,250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定价 6.5 元/股能够满足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因此，发行人将本次发行底价确定为 6.5 元/股，具有合理性。

## 2.列表对比分析发行底价与报告期内定增价格、前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关系及对应的本次发行前后静态市盈率

（1）对比分析发行底价与报告期内定增价格、前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关系

单位：元/股

时间	发行底价	定增价格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2020年04月	-	3.60	3.60
2020年12月	-	6.18	4.62
2022年12月31日	6.50	-	10.99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票在二级市场上整体成交量较小，公司流通股活跃性较差，因此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代表性。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净利润、每股收益呈现逐年上升趋势，2020 年 12 月定增价格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及特殊条款约定，具有合理性。

（2）本次发行前后静态市盈率

发行人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2,601.25 万元，2022 年度每股收益为 0.37 元/股。按照本次发行股数 2,357.5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

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 2,711.13 万股（含本数，全额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计算，本次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前后静态市盈率如下：

项目	发行底价对应的市盈率（倍）
发行前静态市盈率	17.57
发行后静态市盈率（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23.56
发行后静态市盈率（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24.45

本次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后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水平、所属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水平，较北交所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略高。

**（三）结合企业投资价值、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稳价措施具体内容、股权分散度等，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等对发行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现有股价稳定预案的可行性及能否有效发挥稳价作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的“三会”文件、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规模、发行底价、股价稳定预案措施等相关情况如下：

### 1.企业投资价值

发行人专注于产品数字身份管理（Product Identity Management, PIDM）的技术研究与开发，提供围绕该技术的物联网标识产品、SaaS 软件产品和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基于产品“唯一身份识别码（ID）”（行业通称为“一物一码”），赋能品牌企业，实现从 M（物料端）-F（生产端）-W（仓储端）-B（经销商端）-b（门店终端）-C（消费者端）的全周期、全链路、全场景业务闭环的数字化转型，提升企业经营效率、推动商业模式更新迭代。

发行人通过持续的研发、技术积累和迭代，形成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体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专利 45 项（，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97 项。同时，发行人参与了国家标准 GB/T34062-2017《防伪溯源编码技术条件》标准编制工作。2022 年 08 月发行人荣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并持续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双高新”荣誉证书，是中国防伪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

发行人业务覆盖“食品饮料、能源汽配、化妆品、宠物用品、农资、图书出

版、医药保健、3C 电子、母婴用品、工业品”等多个行业，拥有丰富的头部客户资源，与多家国内知名企业形成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通过优质的服务，创造行业标杆案例。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13,621.86 万元、15,264.00 万元和 14,774.7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460.20 万元、2,064.23 万元和 2,601.25 万元；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阅报告，2023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6,129.3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35%，实现净利润 832.4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8.01%，公司业务处于快速成长阶段。

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深耕“一物一码”细分领域，积极探索新兴技术创新在产品溯源、数字化解决方案等领域的应用潜力，以满足不同行业 and 不同发展阶段客户，对数字化转型的不同需求，同时打破下游客户行业壁垒，扩大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发行人具备明确的战略规划与相应的技术储备，下游行业相关政策密集出台，对企业数字化转型与产品溯源提出明确要求，具备广阔的市场前景。因此，发行人具备持续增长性及投资价值，随着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的经营能力与技术研发能力都将得到加强，并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市场竞争能力与盈利能力。

## 2.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静态）
688579.SH	山大地纬	37.98
688479.SH	友车科技	-
873919.NQ	天演维真	-
838933.NQ	嘉华汇诚	35.79
300609.SZ	汇纳科技	53.33
300687.SZ	赛意信息	53.05
	平均值	45.04
430073	兆信股份	30.52

注：数据来源于 Wind，计算时点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友车科技、天演维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公开收盘价，故无法获取市盈率。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市盈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水平，所确定的发

行底价具有谨慎性原则，对发行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

### 3.稳价措施具体内容

发行人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如下：

####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若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的情形，且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时，则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并实施本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

####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股价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按如下顺序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稳定股价。

##### ①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出现启动条件所列情形时，公司将按照下列要求采取回购股票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A.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B.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C.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a.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公开发



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b.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1%；c.如公司单次回购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公司继续进行回购，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2%。

###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公司实施股票回购后，仍符合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下列要求增持股票：

A.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的 10%；

C.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继续进行增持，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的 30%。

### 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当公司实施股票回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成增持股票的稳定股价后，仍符合启动条件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下列要求增持股票：

A.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B.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超过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现金分红（如有）、税后薪酬的 10%，如单次增持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该等人员继续进行增持，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现金分红（如有）、税后薪酬的 30%；

C.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 ④启动程序

##### A.公司回购股票

a.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并在决议做出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b.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c.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a.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b.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9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 ⑤约束措施

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A.公司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

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B.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或薪酬，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C.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

A.本企业严格按照《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B.如本企业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本企业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C.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企业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企业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a.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本企业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企业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发行人承诺：

A.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B.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a.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发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公司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c.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回购义务的，本公司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A.本人严格按照《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B.如本人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或为公司董事，本人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C.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a.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价稳定预案系基于发行人自身情况以及北交所市场情况而制订，该方案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对发行上市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发行人已审议通过稳定股价预案，现有稳价措施已明确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三年内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启动和终止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稳定股价方案实施的顺位要求、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对稳定股价措施已出具承诺，相关承诺内容具体、明确。

#### 4. 股权分散度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公众股东持股数量及占股份总数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项目	发行前股数	发行后股数 (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发行后股数 (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公众股东持股数量	305.88	2,357.50	2,711.13
发行人股本总数	7,072.50	9,430.00	9,783.63
公众股东持股比例	4.32%	25.00%	27.71%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在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或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形下，发行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均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股权分散度的相关规定。

**5. 现有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等对发行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现有股价稳定预案的可行性及能否有效发挥稳价作用**

发行人现有发行方案满足相关规则要求，现有发行规模对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规则要求	条件	发行人情况	是否满足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 第（四）项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100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100万股且不超过2,357.50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2,711.13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合理推定本次发行对象应满足不少于100人的条件	是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 第（五）项	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7,072.50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将不少于3,000万元	是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 第（六）项	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357.50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合理推定应满足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按照发行2,357.50万股测算，本次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可达25.00%	是

发行人本次发行规模可满足向北交所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规模、发行底价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制定稳定股价措施，相关稳定措施及约束措施具有可行性，能够有效发挥稳价作用。

二、数据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部分产品能够收集和清洗客户产品全生命周期各环节沉淀的数据并进行智能运算，为品牌企业科学制定决策、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以及实现精细化管理提供数据支持。请发行人：①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模式、具体业务内容、产品应用场景及产品功能等，分析说明公司及其员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关信息或数据来源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因泄露或使用前述信息或数据产生的纠纷或处罚。②结合公司研发模式、产品功能、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公司产品中应用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对外采购原料数据的情形，如是，请进一

步说明发行人及其原料数据采集供应商相关数据的获取方式及其合规性，发行人是否享有数据的所有权或获得相关数据主体的授权许可，相关授权许可是否存在使用范围、主体或期限等方面的限制，发行人及其原料数据采集供应商是否存在超出上述限制使用数据的情形，是否存在数据内容侵犯个人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风险。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采用并履行了下述核查方法及核查程序：

1. 访谈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是否存在对外采购原料数据的情形；

2. 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信息安全管理文件及相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

4.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

5.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

#### **（一）公司及其员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

发行人专注于产品数字身份管理（Product Identity Management, PIDM）的技术研究与开发，提供围绕该技术的物联网标识产品、SaaS 软件产品和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目前，发行人形成了物联网标识、数字化解决方案、SaaS 服务及配套产品的三项主营业务。

#### **1. 发行人及其员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的数据情况**

##### **（1）物联网标识**

物联网标识业务的主要流程为客户需求分析、标识方案设计、客户确认方案、签署并履行合同。发行人主要系根据客户提出的标识相关需求（如样式、数码类型、防伪材料等）设计标识方案，客户确认后双方签署正式合同，发行人委托外协印刷厂商印制标识，然后交付给客户。

在物联网标识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及其员工不存在收集、存储、传输、

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

## （2）数字化解决方案

数字化解决方案业务的主要流程分为售前、实施与交付、售后运维三个大的阶段。

### ①售前阶段

在售前阶段，发行人主要系接收客户前期咨询，分析客户需求，进行初步方案设计，然后参与客户招投标程序或与客户协商进行谈判，中标或与客户协商一致后，签署正式合同。

在售前阶段，发行人主要系与客户进行需求沟通，利用自身掌握的技术和行业项目实施经验等，为客户提供初步的方案设计。在此阶段，发行人及其员工不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

### ②实施与交付阶段

在项目实施与交付阶段，发行人通过现场调研，进一步深化方案设计，在与客户沟通确认后，开始项目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行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软件二次开发、采购设备等，完成项目系统安装调试；项目实施完毕后，发行人将系统交付给客户进行试运行，并对客户进行系统操作、维护培训；系统试运行结束后由客户进行验收。

在项目实施与交付阶段，发行人主要系以公司以自主研发的软件为核心，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二次开发、采购配置专业硬件设备并进行安装调试，在此过程中，发行人及其员工不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

在项目实施完毕交付给客户试运行后，系统已完全处于客户控制的环境下，并由客户自行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相关数据或个人信息，不涉及相关数据传送至发行人服务器或个人电脑进行存储或处理的情形。因此，在项目试运行及后续过程中，发行人及其员工不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

### ③售后运维阶段

在售后运维阶段，发行人主要对其向客户交付的系统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



以保障系统正常稳定运行。在提供维护服务过程中，项目系统已处于客户控制的环境下，发行人仅提供故障排除、系统优化等服务，不涉及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

### （3）SaaS 服务及配套产品

SaaS 服务及配套产品业务的主要流程分为售前、交付、售后运维三个大的阶段。

#### ①售前阶段

在售前阶段，发行人主要系接收客户前期咨询，分析客户需求，进行方案设计，然后与客户协商进行谈判，签署正式合同。

在售前阶段，发行人主要系向客户沟通介绍 SaaS 云平台软件产品的功能，结合客户需求，完成方案设计。在此阶段，发行人及其员工不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

#### ②交付阶段

在交付阶段，由于 SaaS 云平台软件具有“即开即用，共享云资源”的特点，无需进行软件本地化部署，发行人向客户其开通账号权限、配置 SaaS 云平台使用所需的硬件（如需）后即完成交付工作，客户即可自行登录 SaaS 云平台使用。

发行人系以 SaaS 模式向客户提供的产品数字身份管理服务，而 SaaS 云平台使用过程中租用的是云服务厂商的 IaaS 云平台，客户的相关数据存储于 IaaS 云平台中，发行人不涉及通过自身服务器本地存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在客户使用 SaaS 云平台软件过程中，发行人及 IaaS 云服务厂商履行自身数据安全、保护客户信息安全的义务，在 SaaS 云平台所必要的传输活动中采取传输安全协议等加密技术，确保客户处理其自身数据与信息在传输过程中的安全。鉴于发行人自身不对客户数据进行本地存储，发行人客户处理数据的过程中不会作为数据传输的行为主体，因此，该业务过程中，发行人及其员工不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或使用客户数据或者个人信息的情形。

#### ③售后运维阶段

在售后运维阶段，发行人主要对 SaaS 云平台进行功能优化和完善，以保障 SaaS 云平台正常稳定运行。在此过程中，发行人及其员工不存在收集、存储、

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

综上，在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及其员工不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

## 2. 发行人产品应用场景及产品功能等涉及的数据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产品应用场景及产品功能等涉及的数据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主要应用场景	主要功能	发行人及其员工是否涉及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
物联网标识	复合防伪标识	应用于企业产品、产品外包装等	产品防伪、产品溯源	不涉及； 产品溯源功能需要结合企业数字化身份管理平台才能实现。
	证卡	应用于学校、培训机构、政府、协会、企业等各类证书、标识	证卡防伪	不涉及
数字化解决方案	数字化赋码系统	企业产品包装的生产	对企业产品包装上赋予数字身份码等	不涉及
	数字化生产系统	适用于企业生产环节	实现生产用料全程可追溯、生产流程的可视化管理等	不涉及； 客户自行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生产环节产生的相关数据
	数字化渠道系统	适用于企业产品仓储、产品渠道销售等环节	实现产品仓储管理、渠道销售管理、窜货稽查管理等	不涉及； 客户自行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产品仓储、销售环节产生的相关数据
	数字化营销系统	适用于企业产品营销环节	实现市场营销策略的设置、实施等	不涉及； 客户自行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产品仓储、销售环节产生的相关数据或个人信息
	数据洞察系统	适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环节	通过整合产品全生命周期数据，实现数据可视化等为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的决策提供相关业务数据	不涉及； 客户自行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产品仓储、销售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相关数据或个人信息
	品质溯源系统	适用于企业产品售后环节	实现产品防伪和产品溯源管理	不涉及； 客户自行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产品相关数据或个人信息
SaaS 服务及配套产品	云平台服务及配套硬件	有产品数字身份管理需求的中小型企业	数字化赋码、数字化渠道、数字化营销、品质溯源功	不涉及； 客户自行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产品相关数据或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主要应用场景	主要功能	发行人及其员工是否涉及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
			能	个人信息，其中客户使用 SaaS 云平台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存储发行人租用的 IaaS 云平台中。
	数字身份码生成服务	有需求的中小型企业	为客户提供数码生成服务	不涉及
	运维服务	售后及技术支持场景	-	不涉及

### 3. 发行人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保障业务开展过程中的涉及的数据安全问题，发行人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手册》《信息安全策略》及信息安全风险评估管理程序、内核审核控制程序等控制程序性文件和《信息系统安全编程规范》《数据加密管理规定》等支持性文件，建立了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2021年02月07日，发行人取得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1121IS20014R3M），证明发行人信息安全管理标准符合 GB/T22080-2016/ISO/IEC27001:2013《信息技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管理要求》，通过认证的范围为：与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及适用性声明（版本：V2.3）；证书有效期至2024年02月06日。

此外，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通常设置有保密条款，发行人与客户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相关商业、技术等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数据安全与信息保护方面不存在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及其员工不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并取得信息安全管理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数据安全与信息保护方面不存在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

纠纷。

（二）结合公司研发模式、产品功能、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公司产品中应用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对外采购原料数据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及其原料数据采集供应商相关数据的获取方式及其合规性，发行人是否享有数据的所有权或获得相关数据主体的授权许可，相关授权许可是否存在使用范围、主体或期限等方面的限制，发行人及其原料数据采集供应商是否存在超出上述限制使用数据的情形，是否存在数据内容侵犯个人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的研发模式、测试模式、产品功能、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发行人产品的应用过程中均不涉及对外采购原料数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主要内容描述	发行人是否对外采购原料数据
研发模式	发行人以软件研发为主，主要涉及需求分析、项目立项、开发实施、阶段性评审、结项与知识产权申报等关键流程节点。在需求分析、项目立项、阶段性评审、结项与知识产权申报等阶段，不涉及收集和使用数据的情形；在开发实施阶段，发行人会通过模拟数据对产品功能进行验证。	否
测试模式	发行人主要通过模拟数据对发行人产品进行测试。	否
产品功能	详见上题关于“发行人产品应用场景及产品功能等涉及的数据情况”的回复。发行人产品功能的实现主要是由客户自行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产品相关数据。	否
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发行人产品的应用	发行人将数据采集、数据清理、数据存储及管理、数据分析、数据可视化等大数据技术和机器学习、算法迭代、数据挖掘等人工智能技术，运用到数字化解决方案等产品中，帮助客户实现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管理。	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对外采购原料数据的情形。

### 三、对赌协议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 2020 年 12 月定向股票发行时，控股股东慧聪再创、管理层股东张永红、刘杉、张惠荣、尤胜伟、持股平台天津聚信与参与定增的投资者星实合伙、石振毅、孙东霞签署了对赌协议。2023 年 4 月 7 日，上述主体就前述对赌协议签署了《备忘录》，约定星实合伙、石振毅、孙东霞依据对

赌协议享有的特殊投资条款全部终止。请发行人：①结合对赌协议约定的具体内容、审议程序、披露情况和中介机构意见等，详细说明对赌协议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约定的情形。②说明对赌协议终止情况及真实性，除前述对赌协议外，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③综合前述事项分析说明对赌协议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经营决策、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本次发行上市等是否存在不利影响。④发行人引入星实合伙、石振毅、孙东霞作为投资者的背景、合理性、合规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或中小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采用并履行了下述核查方法及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星实合伙、石振毅、孙东霞分别与发行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慧聪再创等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及备忘录；
2. 查阅了发行人审议 2020 年 12 月定向发行股份相关事项的“三会”会议文件；
3. 查阅了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就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定向发行股份相关事项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
4. 对星实合伙、慧聪再创等主体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
5. 登录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关于 2020 年 12 月定向发行股份的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6.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慧聪再创、星实合伙等主体之间是否存在纠纷。

#### 核查内容及核查结论：

（一）结合对赌协议约定的具体内容、审议程序、披露情况和中介机构意见等，详细说明对赌协议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约定的情形

##### 1. 对赌协议的合规性

###### （1）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

2020 年 12 月，星实合伙、石振毅、孙东霞在参与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定

向发行股份时，存在与发行人股东约定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01日，兆信股份与星实合伙、石振毅、孙东霞签署《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就星实合伙、石振毅、孙东霞参与认购发行人定向发行股份的有关事宜进行了约定。同日，星实合伙、石振毅、孙东霞与慧聪再创、张永红、刘杉、张惠荣、尤胜伟、天津聚信签署《关于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约定了业绩目标及补偿、共同出售权、优先卖股权、回购权、拖售权、权利的实现和终止等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序号	条款主要内容 (本轮投资人指星实合伙、石振毅、孙东霞；控股股东指慧聪再创；管理层股东指张永红、刘杉、张惠荣、尤胜伟；持股平台指天津聚信)
2.1 业绩目标	<p>控股股东和管理层股东、持股平台承诺，2020年-2022年公司计划达到净利润（“业绩目标”）为：2020年度800万元，2021年度4,300万元，2022年度4,700万元。</p> <p>如果公司不能达到上述业绩目标的任何之一，则本轮投资人有权以相关承诺期净利润为基础重新调整本次投资后的估值，本轮投资人有权要求由控股股东、管理层股东和持股平台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现金补偿或股份补偿予本轮投资人，补偿方式由本轮投资人选择且只能选择一种：</p> <p>（1）现金补偿=（1-相关承诺期实际净利润/相关承诺期业绩目标）*本轮投资人的投资总金额-本轮投资人已累积获得的现金补偿；或</p> <p>（2）股份补偿比例=（业绩目标/相关承诺期实际净利润-1）*截至相关承诺期末股份补偿时本轮投资人的持股比例-本轮投资人已累积获得的股份补偿比例。在计算持股比例时，本轮投资人在认购完成后在二级市场上买卖的股份数量不应计算在内。</p> <p>如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业绩目标的70%的，本轮投资人有权选择行使回购权或要求控股股东、管理层股东和持股平台进行上述补偿，但如本轮投资人选择业绩补偿的，则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按业绩目标的70%计算。</p>
3.2 共同出售权	<p>在不违背本协议关于控股股东/管理层股东/持股平台所持股份转让限制的前提下，如果控股股东或管理层股东/持股平台欲将其在公司的标的股权转让给任何拟受让方（包括控股股东及管理层股东间接处置其在本公司所持股权的情形）时，若本轮投资人未购买全部的标的股权，则本轮投资人应有权依照下述转让条件，按其与控股股东/管理层股东/持股平台的持股比例（如控股股东/管理层股东/持股平台转让股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则本轮投资人有权选择共同出售其全部股份）同控股股东和/或管理层股东/持股平台一起向拟受让方转让该投资人在公司中的出资（“共同出售权”）：</p> <p>（1）控股股东和/或管理层股东/持股平台应至迟在该出售拟完成前15日向本轮投资人发出通知，列明拟出售标的股权的份额、转让条件和拟受让方身份等出售事宜，以及该拟受让方已被告知本款中所列的权利，并同意根据在此的条件购买本轮投资人在公司中所持有的权益。</p> <p>（2）本轮投资人应在收到上述通知后的15日内，向控股股东和/或管理层股东/持股平台发出一份书面通知（“共同出售通知”），表明其希望行使其在本款项下的共同出售权，并列明其拟出售的股权。</p> <p>（3）控股股东和/或管理层股东/持股平台应允许本轮投资人以相同的条款和条件同时向拟受让方出售共同出售通知中所述的本轮投资人的股权，若拟受让方</p>

	<p>拒绝受让本轮投资人共同出售的股权，则控股股东和/或管理层股东/持股平台有义务按照相同的条款和条件购买本轮投资人共同出售的股权，否则控股股东和/或管理层股东/持股平台不可以向拟受让方出售全部或部分的标的股权。</p> <p>(4) 本款项下的共同出售权不适用于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权的情形。</p>
<p><b>3.3 优先卖股 权</b></p>	<p>除本协议另有规定，自本次发行完成后，如第三方拟收购控股股东及/或管理层股东/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则本轮投资人有权以相同的条款和条件优先于控股股东及管理层股东/持股平台向该第三方出售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p> <p>如控股股东及管理层股东/持股平台不同意本轮投资人出售股权给该第三方的（该等不同同意表现为明示的反对和不予配合致使本轮投资人转股不能顺利操作），则控股股东及管理层股东/持股平台或其指定的主体应在三十（30）个工作日内以同等的条款和条件购买本轮投资人拟出售的股份。</p>
<p><b>3.4 回购权</b></p>	<p>(1) 如果发生以下事件之一的，则本轮投资人有权（但无义务）要求控股股东及管理层股东、持股平台一方或多方以本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价格”）购买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回购权”）。控股股东、管理层股东、持股平台对本轮投资人的回购责任以其全部财产为限：</p> <p>(a) 2023年10月31日之前公司未向证监会或交易所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材料或者2023年12月31日之前向证监会或交易所提交的合格上市申请材料未被受理；或者2023年12月31日之前公司未与上市公司签署关于合格并购的协议；</p> <p>(b) 2024年6月30日之前公司未完成合格上市或合格并购的，或显然无法在2024年6月30日前实现合格上市或合格并购的；</p> <p>(c) 公司任一年度未能在股转系统规定的时限内披露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能实现任一年度承诺的业绩目标的70%；</p> <p>(d) 公司及/或控股股东、管理层股东违反交易文件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i)公司及/或控股股东在任何投资人进行尽职调查的过程中提供虚假或误导性信息，(ii)在《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所作的任一陈述、保证在重大方面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者具有误导性，(iii)违反交易文件中的任一承诺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包括但不限于不离职、转让限制、不竞争、操守、投资后事项、资金使用计划等，或公司改变其主营业务的，或(iv)有其他重大违约行为；</p> <p>(e) 公司及/或控股股东、管理层股东、持股平台严重违法或重大过错，包括但不限于：(i)公司或其子/分公司及/或控股股东、管理层股东、持股平台严重违法适用法律，(ii)公司或其子/分公司被行政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或许可，致使公司或其子/分公司无法正常经营；或公司或其子/分公司停止经营，且三个月内无法恢复正常经营；(iii)公司或其子/分公司及/或控股股东、管理层股东、持股平台被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或受到刑事处罚，(iv)公司或其子/分公司及/或控股股东、管理层股东、持股平台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v)任一管理层股东失去联系（包括无正当理由不在岗）达到十五（15）日及以上，(vi)公司或其子/分公司的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造假行为或无法获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或(vii)出现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账外支出；控股股东及管理层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现金；或(ix)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过错；</p> <p>(f) 控股股东因任何原因已经或将要失去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超过半数董事非由其决定任免或根据股转系统规定，控股股东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但公司合格上市后股权比例降低、或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通过的融资或并购等股权变更导致控制权变化的除外；公司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p> <p>(g) 公司所拥有或使用的知识产权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第三方向公司提起有关侵犯知识产权的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或</p>

	<p>(h) 其他投资人（包括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成为公司股东的新投资人）要求公司及/或控股股东/管理层股东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p> <p>(2) 回购价格为本轮投资人的实际投资成本加上其实际投资成本按照 10% 的年利率（复利）计算的投资回报，并减去已支付的股利（如有）以及依据 2.1 条进行的现金补偿。</p> <p>(3) 在回购条件满足的前提下，控股股东及管理层股东、持股平台应自接到本轮投资人的回购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与该投资人签署相关的股份转让协议，并按照以上约定的回购价款和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时间（如未形成股份转让协议，则应不迟于回购书面通知之日起的 15 日内），将相关款项全额支付至该投资人指定的银行账户。该等股权转让协议仅由回购价格和适用法律所要求的其他必备条款组成，不应包括任何其他条款和条件。回购的具体条款将在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p> <p>(4) 如各方无法在上述期限内达成股权转让协议或控股股东、管理层股东、持股平台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支付回购价格的，则本轮投资人可选择按照本协议约定行使拖售权。</p> <p>(5) 控股股东、管理层股东未按各方达成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回购价格，或在各方未能按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情况下，控股股东、管理层股东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时支付回购价格，每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0.05%）计算违约金支付给本轮投资人。在本轮投资人未全额收到回购价格之前：(i)除非中国法律明确要求，其无须完成转让拟回购股权所涉及的任何批准、登记或备案手续；且(ii)拟回购股权所对应的一切相关权益仍由本轮投资人继续享有，控股股东、管理层股东和持股平台不对拟回购股权享有任何权益。</p> <p>(6) 如第三方提出购买本轮投资人所持公司股权的条件优于本协议约定的回购条件的，则本轮投资人有权选择向该第三方转让其所持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并另行书面通知各方。</p>
<p><b>3.5</b> <b>拖售权</b></p>	<p>在控股股东及管理层股东/持股平台违反回购义务或公司无法实现合格上市等特定条件下且经本轮投资人提议向拟收购方共同出售本轮投资人及控股股东、管理层股东、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控股股东及管理层股东，持股平台均应促成该等出售，包括但不限于就该事项在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时投赞成票等，采取一切措施和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实施适用法律或政府部门要求的任何批准、登记和备案程序，并将该等程序的进展和完成情况及时通知本轮投资人。控股股东、管理层股东，持股平台通过出售所获得的股份转让对价由其享有，但在上述情况下，如本轮投资人通过行使拖售权获得的出售股份对价金额小于根据本协议约定计算出的回购价格，则差额部分由控股股东、管理层股东、持股平台予以补足。</p>
<p><b>3.7</b> <b>权利实现</b></p>	<p>(1) 控股股东、管理层股东和持股平台将促使其自身或其提名的董事及管理层成员采取必要的行动，确保本轮投资人在本协议项下所有权利和利益得以完全实现，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修改章程、以及向政府机关申请批准（如需）、登记或备案等。</p> <p>(2) 本轮投资人将促使其提名的董事、监事采取必要的行动，确保控股股东、管理层股东和持股平台在本协议项下所有权利和利益得以完全实现，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修改章程、以及向政府机关申请批准（如需）、登记或备案等。</p>
<p><b>3.8</b> <b>权利的终止</b></p>	<p>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正式报送上市的申请材料时，本轮投资人根据本协议享有的与上市规则冲突的特别保护权利将自动终止，对各方不再具有任何约束力；若公司上市申请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未受理或公司从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撤回上市申请，或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不予核准/同意公司的上市申请，各方另行协商解决。届时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此问题另有规定的，按照届时规定执行。</p>

(2) 审议程序、披露情况



2020年12月0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0年12月16日召开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之股东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相关议案。因此，针对《股东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发行人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并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完整披露了《股东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3）中介机构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当时主办券商已在《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对特殊投资条款的合法合规性发表了明确意见：“经核查，上述特殊投资条款是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特殊条款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问题一所列情形，特殊条款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作充分披露”。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已在《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中对特殊投资条款的合法合规性发表了明确意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情形，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协议》的具体内容、审议程序、披露情况和中介机构意见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股转公司当时有效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定向发行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 2. 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约定的情形

根据慧聪再创、星实合伙等主体签署的《股东协议》及其《备忘录》、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人员，因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未能达到《股东协议》项下约定的业绩目标，触发《股东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等条款，星实合伙、石振毅、孙东霞有权要求慧聪再创等主体进行业绩补偿或回购股份。但是，星实合伙、石振毅、孙东霞已同意豁免慧聪再创等主体履行相关业绩补偿义务，故该等业绩补偿条款未实际履行。除此之外，前述《股东协议》项下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均未达到触发条件。

## （二）说明对赌协议终止情况及真实性，除前述对赌协议外，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3 年 04 月 07 日，星实合伙、石振毅、孙东霞与慧聪再创、张永红、刘杉、张惠荣、尤胜伟、天津聚信签署了《关于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对《股东协议》项下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终止事宜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序号	条款主要内容 (本轮投资人指星实合伙、石振毅、孙东霞；控股股东指慧聪再创；管理层股东指张永红、刘杉、张惠荣、尤胜伟；持股平台指天津聚信)
关于《股东协议》第 2.1 条“业绩目标”	本轮投资人确认，豁免公司控股股东、管理层股东和持股平台在《股东协议》第 2.1 条“业绩目标”项下 2021 年度、2022 年度对应的全部现金补偿/股份补偿义务，自本备忘录签署后生效。为避免异议，各方确认 2020 年度业绩目标已达成。
关于《股东协议》第 2.2 条“其他承诺”中的股份质押	各方同意，于本备忘录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星实合伙与控股股东在中登公司完成解除股份质押登记的手续。
关于《股东协议》第 3 条“股东权利”中的本轮投资人特别保护权利条款	<p>各方现进一步确认，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正式报送上市的申请材料时，本轮投资人根据《股东协议》享有的与上市规则冲突的特别保护权利[包括《股东协议》第 3 条中约定的共同出售权（3.2 条）、优先卖股权（3.3 条）、回购权（3.4 条）、拖售权（3.5 条）、转让通知（3.6 条）]以及第六条“承诺”全部条款将自动终止，对各方不再具有任何约束力。各方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p> <p>各方进一步同意，若公司本次上市申请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未受理或公司从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撤回本次上市申请，或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不予核准/不予同意公司的本次上市申请，在前述事件发生日期 6 个月内，本轮投资人可以决定是否要求控股股东及管理层股东、持股平台一方或多方回购其持有的合计 14,145,000 股公司股份[减去本轮投资人在此期间已出售的公司股份数目（如有）]。</p> <p>若本轮投资人届时决定选择要求回购的，回购价格为：本轮投资人的实际投资成本 87,416,100 元（对应 14,145,000 股股份，如届时回购时本轮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已部分出售，减去对应的投资成本）及按 10%的年</p>

	利率（复利）计算的投资回报（自投资款项实际汇入公司之日起计算），减去公司已支付给本轮投资人的全部股利。前述回购的具体执行适用《股东协议》第3.4条第（3）、（5）项的约定。 2）若本轮投资人届时未按规定期限决定选择要求回购的，本轮投资人继续作为公司的股东，享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
--	--

经本所律师查验，2023年05月20日，发行人向北交所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2023年05月30日，北交所受理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因此，上述《股东协议》项下的特殊投资条款已于2023年05月20日自动终止，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根据上述《备忘录》的约定，如发行人未能上市，则星实合伙、石振毅、孙东霞有权在约定期限内自行决定是否选择要求控股股东慧聪再创等回购股份。

根据慧聪再创、星实合伙等主体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人员、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自发行人向北交所正式报送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时，前述《股东协议》项下特殊投资条款将自动终止，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若发行人本次未能成功在北交所上市，则后续安排以《备忘录》约定为准。除前述《备忘录》外，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有关《股东协议》项下特殊投资条款效力恢复的约定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协议》项下特殊投资条款已于发行人向北交所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时终止，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发行人未能上市，则星实合伙、石振毅、孙东霞有权按照《备忘录》的约定在约定期限内自行决定是否选择要求控股股东慧聪再创等回购股份。除此之外，星实合伙、石振毅、孙东霞与慧聪再创等主体之间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综合前述事项分析说明对赌协议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经营决策、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本次发行上市等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上述《股东协议》项下的特殊投资条款已于发行人向北交所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时终止2023年05月20日终止，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故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经营决策、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本次发行上市等产生不利影响。

若发行人本次未能成功在北交所上市，则星实合伙、石振毅、孙东霞有权在

约定期限内自行决定是否选择要求控股股东慧聪再创等回购股份。如星实合伙、石振毅、孙东霞届时选择要求回购股份，则慧聪再创持股比例会进一步提高，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职责明确，各机构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行，因此，星实合伙等主体要求回购股份，亦不会对公司经营决策、公司治理、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由于回购义务人系慧聪再创等主体，发行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发行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协议》项下的特殊投资条款已终止，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经营决策、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本次发行上市等产生不利影响。若发行人本次未能成功在北交所上市，在星实合伙、石振毅、孙东霞按照《备忘录》约定要求慧聪再创等主体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情形下，亦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经营决策、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本次发行上市等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引入星实合伙、石振毅、孙东霞作为投资者的背景、合理性、合规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或中小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陈述、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慧聪再创及星实合伙、石振毅、孙东霞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会议文件等资料，2020年12月，发行人拟通过定向发行股份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星实合伙作为依法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经过充分尽调后认可公司发展前景，自愿参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进而获取相应的投资收益。北京星元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元投资”）系星实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石振毅、孙东霞作为星元投资员工参与跟投，自愿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进而获取相应的投资收益。除石振毅、孙东霞系星实合伙员工外，星实合伙、石振毅、孙东霞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引入星实合伙、石振毅、孙东霞作为投资者具有合理性，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中小股东利益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四、信息披露准确性、充分性。请发行人：①逐项校对风险因素，在披露风险因素时，删除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校对承诺内容是否准确。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改完善招股书中关于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和技术、创新特征等内容，注意精简文字、突出重点、准确披露公司业务实质及产品情况，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③说明尤胜伟和慧聪再创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背景、合理性、合规性，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特殊利益安排。④说明不同产品或服务模式下的订单获取方式及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利益输送等情形。⑤说明中介机构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逐项校对风险因素，在披露风险因素时，删除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校对承诺内容是否准确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逐项校对风险因素，在披露风险因素时，删除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已对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内容进行了校对、修改，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承诺事项进行准确披露。

（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改完善招股书中关于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和技术、创新特征等内容，注意精简文字、突出重点、准确披露公司业务实质及产品情况，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和技术、创新特征等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对发行人业务实质及产品情况进行了精简、重点及准确披露。

（三）说明尤胜伟和慧聪再创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背景、合理性、合规性，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特殊利益安排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采用并履行了下述核查方法及核查程序：

1. 查阅了 2014 年 09 月慧聪再创、尤胜伟等收购发行人股份时签署的相关股份转让协议、借款协议等交易文件；
2. 登录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 2014 年 09 月慧聪再创及其一致行动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3. 对慧聪再创、尤胜伟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文件；
4. 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5. 取得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表、承诺书、情况说明。

#### **核查内容及核查结论：**

##### **1. 尤胜伟和慧聪再创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背景、合理性、合规性**

根据慧聪再创、尤胜伟提供的相关股份转让协议、借款协议等交易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2014 年 09 月慧聪再创及其一致行动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2014 年 09 月 26 日，锦囊创业及其合伙人洪云峰、锦囊创业及其合伙人周晓明、马伟、尤胜伟分别与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聪国际”）签署借款协议，洪云峰、周晓明分别向慧聪国际借款 14,251,600 元和 3,885,200 元用于锦囊创业收购发行人股份，马伟、尤胜伟分别向慧聪国际借款 3,885,200 元用于收购发行人股份。慧聪国际当时系慧聪再创的股东，持有慧聪再创 100% 股权。

2014 年 09 月 30 日，慧聪再创、锦囊创业、马伟、尤胜伟分别与厦门鑫百益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福建东腾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省中纺大发贸易有限公司、厦门泰纶丝化工材料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按照每股 6.6 元价格，慧聪再创收购发行人 16,487,000 股股份（占比 56.0020%），锦囊创业收购发行人 4,122,000 股股份（占比 14.0014%），马伟、尤胜伟各自收购发行人 883,000 股股份（占比 2.9993%）。

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控制权及持股比例计算等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

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的规定，由于锦囊创业、马伟、尤胜伟本次收购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于慧聪再创股东提供的借款，因此，锦囊创业、马伟、尤胜伟应为慧聪再创本次收购的一致行动人。

2014年09月30日，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慧聪再创及其一致行动人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自2014年09月至今，尤胜伟一直持有发行人股份，故尤胜伟一直系慧聪再创的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尤胜伟作为慧聪再创的一致行动人，系由于2014年09月尤胜伟收购发行人股份时的资金来源于慧聪再创的股东，进而根据当时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的相关规则认定的，具有合理性，合法合规。

## 2. 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表、承诺书、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访谈，发行人股东系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等特殊利益安排。

（四）说明不同产品或服务模式下的订单获取方式及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利益输送等情形

###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采用并履行了下述核查方法及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合同统计表、情况说明；
2.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及相关招标投标文件；
3. 走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
4.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

**核查内容及核查结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销售合同统计表及情况说明、重大销售业务合同及相关招投标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产品或服务模式下订单获取方式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	订单获取方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物联网标识	商务谈判	7,141.60	49.65%	8,583.53	57.97%	8,198.53	60.76%
数字化解决方案	商务谈判	4,357.72	30.30%	3,407.76	23.02%	3,349.02	24.82%
	招投标	1,106.35	7.69%	976.87	6.60%	366.44	2.72%
SaaS 服务及配套产品	商务谈判	1,778.58	12.36%	1,838.35	12.42%	1,544.54	11.45%
	招投标	-	-	-	-	35.29	0.26%
合计		<b>14,384.26</b>	<b>100.00%</b>	<b>14,806.50</b>	<b>100.00%</b>	<b>13,493.82</b>	<b>100.00%</b>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产品数字身份管理（Product Identity Management, PIDM）的技术研究与开发，提供围绕该技术的物联网标识产品、SaaS 软件产品和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所要求的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工程建设项目。发行人的企业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及服务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必



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范围，发行人主要根据客户要求参与招投标或通过与客户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栏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不正当利益输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利益输送等情形。

#### （五）说明中介机构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采用并履行了下述核查方法及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与相关中介机构签署的服务协议；
2. 查阅发行人审议聘用相关中介机构的“三会”会议文件；
3. 登录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有关中介机构变动的公开披露信息；
4. 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
5.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

##### 核查内容及核查结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审议聘用相关中介机构的“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登录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主办券商、审计机构变动的情况，具体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审议程序
2022年10月29日	审计机构由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容诚会计师	因公司战略及融资规划调整，经综合评估上市计划及和整体审计工作需要，经与原审计机构友好协商，发生本次变动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2022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于2022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3年01	主办券商由申万	北交所具有“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

月 06 日	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德邦证券	企业，重点支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领域的企业”的定位,发行人作为于 2022 年 8 月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审慎评估自身实际情况后，决定向北交所申请上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3.1.1 之规定，“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发行人应当聘请在申报时为其提供持续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担任保荐机构”。基于市场情况、公司战略尤其工作团队保障等方面的考量，经综合评估上市融资计划及项目团队经验、业绩等因素，发行人改聘德邦证券为北交所上市保荐机构及主办券商	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拟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0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财务报表均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未因中介机构变更等情形与中介机构存在纠纷或受到监管机构处罚。发行人报告期内更换中介机构均系发行人基于市场环境、上市工作安排及中介机构团队情况等多种因素综合考虑后的结果。相关事项均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要求进行公告，未对公司生产经营、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事项产生不利影响，具有合理性，且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造成重大风险和不利影响。

**五、分类列表说明公司各类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背景、原因、是否及时主动向主管机关报告、被相应主管机关处理情况、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对公司的影响等。说明前述情形是否仍然可能再次发生，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治理是否规范**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采用并履行了下述核查方法及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2. 查阅了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

3. 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全国股转公司向其出具的自律监管措施文件；
4. 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人治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5.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
6. 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7. 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访谈；
8.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
9.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行政处罚、监管关注、自律监管措施等情况。

#### **核查内容及核查结论：**

（一）分类列表说明公司各类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背景、原因、是否及时主动向主管机关报告、被相应主管机关处理情况、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对公司的影响等

#### **1.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其他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国股转公司向其出具的自律监管措施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存在的其他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如下：

序号	主体	发生时间	背景及原因	是否及时主动向主管机关报告及被相应主管机关处理情况	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对公司的影响
1	发行人及其董事长张永红、董事会秘书弓娟	2020年	2020年，发行人与关联方内蒙古慧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慧聪融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交易事项分别为设备采购及服务采购，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2021年04月26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并披露。	发行人及时主动向主管机关报告。2021年08月30日，全国股转公司监管一部出具《关于对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监管一部发〔2021〕监管707号），对发行人、董事长张永红、董事会秘书弓娟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发行人已于2021年04月26日召开了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并披露；发行人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进行学习，提高规范治理的意识，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不属于被全国股转公司施以的纪律处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事项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	2021年	2021年03月20日至2021年04月23日，发行人在自有官方网站中对“一码通 SaaS”产品宣传时使用“最大”的“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发行人及时主动向主管机关报告。2021年05月24日，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京昌市沙河罚告〔2021〕50358号），责令发行人停止发布违法广告，不予行政处罚。	发行人及时对网站进行了更正，并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加强对公司网站等对外宣传文件的审核，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发行人违法情节明显轻微，未受到行政处罚。该事项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	2022年	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二次会议的召开时间间隔八个月，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	发行人及时主动向主管机关报告，未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或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发行人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学习，提高规范治理公司的意识，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	发行人未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或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该事项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序号	主体	发生时间	背景及原因	是否及时主动向主管机关报告及被相应主管机关处理情况	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对公司的影响
			一次会议”的规定。		生。	
4	发行人	2022年	2022年10月，发行人设计制作了含有“国内最早研究产品数字身份管理技术与应用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内容的宣传页面，并发布在公司自设网站。	发行人及时主动向主管机关报告。2022年11月15日，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昌市不罚〔2022〕245号），对发行人进行教育，并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发行人及时对网站进行了更正，并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加强对公司网站等对外宣传文件的审核，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发行人违法情节明显轻微，未受到行政处罚。该事项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发行人及其董事长张永红、董事会秘书弓娟	2023年	2023年02月24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发行人未能披露股东大会通知的临时报告。	发行人及时主动向主管机关报告。2023年04月03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出具《关于对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3〕135号），对发行人、董事长张永红、董事会秘书弓娟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发行人已于2023年04月27日披露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发行人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全国股转公司、北交所相关业务规则进行学习，提高规范治理公司的意识，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不属于被全国股转公司施以的纪律处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事项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前述情形是否仍然可能再次发生，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治理是否规范

### 1. 前述情形再次发生的可能性较小

针对上述第 2、4 项有关公司网站宣传用语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已积极进行整改，加强对公司网站等对外宣传文件的审核管理，能够防止类似情形再次发生。

针对上述第 1、3、5 项有关关联交易审议披露、监事会召开间隔时间、股东大会通知未及时发布的不规范情形，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定期组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学习，提高相关负责人员合规意识，切实有效执行相关公司治理制度，能够防止类似情形再次发生。

### 2. 前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未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虽然存在上述不规范情形，但发行人已进行整改，发行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公司治理规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北交所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人治理制度。发行人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协调、相互制衡，形成了规范、完善的治理机制。报告期内，发行人“三会”会议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及决议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内容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形，合法有效，并均已得到有效执行，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已按《企业内部控

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相关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机制，并能够有效执行，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再次发生前述情形的可能性较小；前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傅东辉



经办律师：\_\_\_\_\_

郇海亮

郇海亮

经办律师：\_\_\_\_\_

刘建海

刘建海

2023年8月9日